

(中譯文)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投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下稱「本單位」)涉有風險，並非適合所有投資人。如 台端對是否適合投資本單位信託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其姓名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一節，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負責。就上開董事最佳之認知及瞭解(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一情況)，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任何資料。董事因此承擔相關責任。

### 公開說明書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下稱「本基金」)

除附上一份當時最新公佈之本單位信託年報外，在任一管轄地區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係不被核准的，且如本公開說明書於年報後始公佈，則須附上一份最新半年報，否則不得於任何地區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上開年報/半年報暨本公開說明書合併構成發行本單位之公開說明書。

**重要事項:**如 台端對本銷售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之財務專家意見。

2009年3月31日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本單位信託係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之信託契約所成立之單位信託。本單位信託係依據歐洲共同體 2003 規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2003 S.I.號碼 211)(下稱「2003 規則」)，在愛爾蘭經核准從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因此，本單位信託受愛爾蘭金融服務管理局(Irish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下稱「金融主管機關」)之授權。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並非對本基金之背書或保證，金融主管機關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金融主管機關對本基金之核准不構成對本基金績效之保證，且金融主管機關不對本基金之績效或債務不履行負責。**

本單位信託業經愛爾蘭主管機關認可，符合享有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指令號碼 85/611/EEC(下稱「UCITS 指令」)，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下稱「UCITS」)之法令及行政規定，及以歐洲共同體理事會發佈指令號碼 2001/107/EC 及 2001/108/EC 修正後之形式所賦予權利應具備之條件，且本單位信託得向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申請在該等會員國內公開銷售。

為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下稱「FSMA」)之目的，本單位信託屬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義在英國發送，且為 FSMA 之目的並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下稱「FSA」)核准及規範之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所核准。

本單位信託目前已獲准在奧地利、海峽群島、智利、芬蘭、法國、德國、香港、盧森堡、澳門、秘魯、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及英國公開行銷。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II 與附件 III。本單位信託目前已在丹麥經核准對機構投資人銷售。

有廣泛銷售之機會時，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向其他地區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公開銷售本單位信託。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事務代表基金管理機構，且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人均得在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中擁有其利益或持有其部位。有關本單位信託之投資，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不代表或提供建議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視任何其他人士為其客戶(但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與該他人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亦不負責提供最佳執行或其提供予其客戶之任何其他保護予該等其他人士。

收受本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申購書之任何人，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申購書視為其購買或申購本單位之要約，且除可在該地區合法要約，或無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即可合法使用申購書外，不得使用此申購書。擬提出申購之任何人應確保其遵守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任何其他程序。

本單位未曾依美國 1933 證券法(及嗣後之修正)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所有地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美國人」則指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設立或成立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收入(無論其來源)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任何財產或信託。

本單位未曾且將不依日本金融工具交易法登記，因此本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之利益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轉要約或轉出售之其他人，或轉要約或轉出售予任何日本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如本單位之持有人為美國人，或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持有人之情形(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

響該持有人，亦無論單獨或與關係人或非關係人共同持有之情形，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形)可能造成管理、財務、法律、稅賦或重大行政之損害，而如非因該持有人，本基金或本單位信託不致遭受上開損害者，信託契約賦予基金管理機構贖回或要求轉讓本單位之權力。

基於短期市場波動而反覆買賣本基金之本單位—即所謂「擇時交易」—可能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並增加本基金之費用，且損害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本基金非屬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基金。為防止此等行為，對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之人申請本單位，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該等申請。

如基金管理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單位持有人從事之任何行為，可能使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整體遭受管理、財務、法律、稅賦或重大行政損害，如非因該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整體不致遭受此等損害者，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

經銷商、業務員或其他人所提供之資訊或所為之聲明而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附件者，均應視為未經授權之資訊或聲明，因此不應信賴之。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募集、發行或銷售本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作成「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之後仍屬正確」之聲明。

投資於單一基金並非完整之投資計畫。 台端應考慮藉由投資不同類型之投資及資產級別以分散 台端之投資組合，作為 台端之長期投資計畫。

潛在之單位申請人應知悉下列相關資訊(a)可能之稅賦，(b)法律規定，及(c)依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所所在國法律可能受限或與本單位之申請、持有或處分可能相關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之申請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C 類美元及 C 類歐元已申請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並

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交易。

本公開說明書及西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經查核財務報告構成此等申請之上市項目。預期單位將於此等單位首次發行期間結束後上市。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擬不開發本單位之次級市場。除 I 類單位不申請外，所有其他單位均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 及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Channel Islands Stock Exchange)核可本單位上市並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交易或核准特定之上市文件，不構成愛爾蘭證券交易所(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 或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Channel Islands Stock Exchange)對本單位之服務提供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之能力、上市文件所載資訊之正確性或投資本單位信託之適當性作任何擔保或聲明。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元」、「分」或「US\$」符號均指美金，「先令」、「便士」或「£」符號則指英鎊及北愛爾蘭貨幣，而「歐元」、「歐幣」或「」符號則指某些歐盟會員國之貨幣。愛爾蘭證券交易所(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係指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

本公開說明書得譯為英文以外之語言。該等翻譯應為直接翻譯，如有任何歧異，則以本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為準。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董事、基金管理機構及顧問

####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登記辦事處：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Richard Bellis**

P.O. Box 26,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4AP,  
Channel Islands

#### 愛爾蘭法律事務之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Anthony Cooney**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香港法律事務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6-20 號歷山大廈 5 樓

#### **Ian Pascal**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 **Paul Savage**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 **Mark Thorne**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股票交易經紀商

**NCB Stockbrokers Limited**

3 George's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 投資經理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

Trafalgar Court,  
Les Banque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 受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目錄

簡介.....	8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10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14
投資政策；通則.....	15
投資目標及政策.....	17
風險因素.....	22
投資限制.....	30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金融衍生性工具.....	39
借貸.....	41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單位交易.....	41
分配政策.....	42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42
信託契約.....	42
保管機構.....	43
報告與會計.....	43
收費及開支.....	43
稅務.....	46
申購.....	60
申購程序.....	62
單位變現.....	65
單位轉換.....	69
單位憑證及轉讓.....	69
價格之公告.....	70
資產及負債分配.....	70
單位持有人大會.....	71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72
其他事項.....	73
可供查閱之文件.....	74
附件 I-交易所/市場名單.....	76
附件 II-投資人資訊.....	81
奧地利.....	81
丹麥.....	81
法國.....	83
德國.....	84
盧森堡.....	85
瑞士.....	86
附件 III 註冊／上市現況.....	90
附件 IV 未稽核之投資組合資訊.....	90
詢問處所.....	93

簡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投資人。本單位信託為在公眾籌集資金並以 UCITS 規定第 45 條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單一目標的集體投資，並以風險分散的原則運作。本單位信託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 以受託機構身分(下稱「受託機構」)於 1993 年 6 月 21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包括其後隨時之修訂，下稱「信託契約」)而成立。

本單位信託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隨時發行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均維持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下稱「各基金」)，且依此等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投資。本單位信託內之每一單位構成本單位信託下之一個受益權且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一個不可分之股份。

下列基金與下列類別之單位可供申購：

基金	基本計價貨幣	單位幣別
霸菱東歐基金		
A 類	美金	美金、歐元
I 類		美金、歐元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 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A 類		美金、歐元
A 類一月配息單位	美金	美金
I 類		美金、歐元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A 類		美金、歐元
C 類	美金	美金、歐元
I 類		美金、歐元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		美金、歐元
A 類—歐元避險單位		歐元
A 類—英鎊避險單位		英鎊
A 類—月配息單位	美金	美金
I 類		
I 類—英鎊避險單位		美金、歐元 英鎊

各基金將被視為負擔其各自之債務並負擔義務，且一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負擔本單位信託內其他基金之義務。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已有通路代理商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表有銷售約定之特定銷售機構得銷售 C 類單位。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事先申報金融主管機關並說明後，隨時推出其他單位類別。於推出任何新單位類別時，基金管理機構將編製並發佈文件，說明各該單位類別之相關詳細資料。

基金管理機構提供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之意圖，係減少歐元對美元—即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為達此目的，基金管理機構可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載任何衍生工具及技巧達致此目的。歐元避險單位不因使用該等技巧或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使用該等技巧或工具最高可達但不會超過該類別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投資人應瞭解，此策略可能大幅限制或消除給予該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歐元對美元及/或對該基金資產所適用貨幣貶值之利益，但基金管理機構不保證此策略必然完全消除匯率之不利影響。歐元避險單位基金之單位持

有人亦將負擔貨幣避險操作之費用。

各基金於各交易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各單位之資產淨值計算其價值，且得於交易日向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法國公司(下稱「霸菱法國」)轉交給基金管理機構辦理提出申購、變現或轉換單位之申請。交易日包括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機構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日期，但每個月至少應有 2 個交易日。都柏林及倫敦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週六及週日除外，均為營業日。

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申購本單位之全部或部分申請，且不接受金額(含申購手續費)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或歐元 3,500 元之 A 類單位申購。各基金 I 類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 50,000,000 元、英鎊 25,000,000 元或歐元 35,000,000 元。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並保留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但在進一步通知之前，基金管理機構擬收取之此項費用不會超過 5%。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C 類單位或 I 類單位之申購，將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之利益，並受信託契約條款之拘束，且被視為瞭解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契約之影本得於下載之處所索取之。

本「簡介」一節之資訊屬選擇性資訊，故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

###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行股本為英鎊 100,000 元，已全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係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 2006 年 12 月 20 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條款(下稱「投資管理合約」)，

基金管理機構已委任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為基金投資管理。依投資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委任，並規定在此情形下，有規律地轉移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責任。

如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得將此投資管理轉委託予其他企業，包括集團公司。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所指定之任何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收費及開支，將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負擔。指定之基金次投資管理機構之詳情，經單位持有人索取應提供之，並於本信託單位定期報告提供。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在已開發及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券市場之投資管理服務予國際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管理規模為 330 億美元。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 FSA 授權及管理，也是單位信託的發起人。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單位信託發生利益衝突。但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在進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將盡其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

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任繼任人後隨時退職。於某些情形下，受託機構亦得解任基金管理機構，包括經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50% 之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解任之。

信託契約之條款規範基金管理機構之責任，但有過失、違約或背信或違反規則或金融主管機關依該規則所加諸之任何條件時得予以解任。

本單位信託之受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之主要職責為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於委任新受託機構後即得退職，但以該新受託機構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接受並經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核准者為限。

信託契約之條款規範受託機構責任，並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受託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或不當履行其義務或違反規則及金融主管機關依該規則所加諸之任何條件規定之條款時得予以解任。

依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下稱「行政管理機構」)於 2005 年 4 月 1 日所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業依行政管理合約，將其登記註冊機構之職責委託予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何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不少於 6 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該通知於行政管理合約生效日起屆滿 5 年時或之後到期。行政管理機構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門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美金 3633 億元，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受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均屬 Northern Trust GFS Holdings Limited 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 Northern Trust GFS Holdings Limited 則為 The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完全擁有之公司。The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暨其子公司組成 The Northern Trust Group，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The Northern Trust Group 所保管與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美金 3 兆元。

本單位信託為 FSMA 認可之計畫。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基金管理機構將隨時注意其對所管理基金應盡之責任(包括本單位信託內之各基金)，如該等基金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注意其依信託契約應盡之義務，及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而確保公平處理此等利益衝突。本單位信託與服務提供機構間無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如下：

#### **Richard Bellis**

Richard Bellis (1966 年生)，於 2007 年 3 月加入 Barings 且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CI Limited 之董事。Bellis 先生為英國籍，於根西島之銀行及投資業投資經驗逾 20 年。其曾為 R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Guernsey) and (UK) Limited 之投資部門主管，亦曾於 Meespierson and Lloyds Bank International (Guernsey) 任職。Bellis 先生為證券協會之會員。

#### **Anthony Cooney**

Anthony Cooney (1967 年生)，係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之會員，1996 年起曾任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Ireland) Limited 估價及基金會計部門主管。Mr. Cooney 係愛爾蘭人，1990 年加入本公司，2003 年初已擔任行政管理機構之董事。Mr. Cooney 同時擔任數家投資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 **Ian Pascal**

**Ian Pascal** (1962 年生)，2002 年加入霸菱，現任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行銷部門主管及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之董事。Ms. **Pascal** 之職責包括共同基金銷售、另類投資、私人客戶及全球公司公關。Ms. Pascal 係英國人，畢業於 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獲頒 M.B.A 學位。

#### **Paul Savage**

Paul Savage (1958 年生)，現任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營運之集團主管及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之董事。其在倫敦從事投資營運、資訊科技及管理職務等投資管理業務，已有 22 年以上的資歷。Mr. Savage 係英國人，2001 年加入霸菱投資管理擔任行銷活動主管。其在雪菲德大學 (Sheffield University) 取得英文及法文學位。

#### **Mark Thorne**

Mark Thorne (1970 年生)，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該所係愛爾蘭主要的事務所之一。其曾廣泛地在國際金融服務、投資及基金管理 etc

各領域任職，並曾被派至行政管理機構擔任法務部門之主管。Mr. Thorne 係愛爾蘭人，自 1992 年 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設立時加入該事務所，1999 年成為合夥人，其為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民法學學士。

所有上述董事均係以非執行業務之身份擔任董事一職。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均無(i)犯罪嫌疑尚未定罪者；或(ii)曾經破產或為非自願性安排之對象，或該董事之任何資產已被指派破產管理人；(iii)為任一公司之董事，於該董事為執行業務董事任內或終止為執行業務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受指派破產管理人、進行強制清算、債權人聲請清算、行政或公司自願性安排，或與公司之一般債權人或任一類別之債權人為和解協議或安排者；(iv)為任何合夥關係之合夥人，於該董事為合夥人或終止為合夥人後十二個月內，該合夥經強制清算、行政或合夥關係自願性安排，或任何合夥財產經指派破產管理人；(v)受法律或主管機關（包括經認可之專業組織）之公評者；或(vi)經法院取消其為任何公司之董事、管理職或處理事務之資格者。

基金管理機構各董事於過去五年曾擔任或現擔任董事職位或合夥關係之列表，將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或 I 類單位首次發行期間（取期間較長者），於週間（星期六及公定假日除外）通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管理機構及上市發行人營業處所提供免費檢閱。

### 投資政策；通則

除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外，為任何基金買入創造高收入之資產並非基金管理機構之主要投資政策。

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的投資組合，除下述之投資外，得包括存款、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及包括國庫券、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之短期票券及其他

附屬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並不預期以此形式保留主要金額之資產，但若其認為該等投資係為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其他證券及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買空／賣空期貨或交換合約、差價合約、與指數連結票據和股份以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可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根據金融主管機關所頒佈條件及限制（詳情載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一節）作為投資用途。基金運用商品指數金融衍生性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前，須先獲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倘若基金擬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技巧及工具，須揭露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如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導致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性技巧及工具，基金管理機構須呈報修訂之風險管理程序徵求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倘若基金有意對投資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必須先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多數決核准。

基金於金融主管機關所頒佈限制下可買賣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低行使價選擇權（LEPO's）、優化投資組合作上市證券（OPALS）、表現相關股票證券（PERLES）、股票指數票據、股票指數期貨票據、可分享利潤收據及票據，上述工具可能協助有關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倘若運用 LEPO's、OPALS 及 PERLES，有關工具將於基金獲准投資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如附件一所示）上市或買賣。儘管上述工具的價值與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連結，於各情況下有關工具仍將成為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實務上，相關基金將會向發行人購買該工具，而該工具將會追蹤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基金就上述工具所面對的風險將與工具發行人相關。然而，基金亦會面對標的證券本身的經濟風險。有關基金所買賣的任何 LEPO 將可於其期限內隨時行使，並以現金結算。

基金可按照金融主管機關的規定運用上述以外的技巧及工具，惟事先須將經修訂之風險管理程序提交金融主管機關核准。

基金亦可按照金融主管機關就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頒佈的管理規定，有限度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

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信託契約並未規定任何基金資產應直接或間接投資各基金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特定區域之比例下限或特定之混合投資。於例外情況下，一定程度地投資於相關區域以外之區域可能被認為係適當的。

各基金投資政策之形成，及鑑於政治及／或經濟條件而就該等政策所為之任何變動，係基金管理機構之責任，基金管理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自行變更任何基金之投資政策。除「投資限制」一節所載外，信託契約並未限制投資政策或本單位信託資產之投資。惟基金管理機構於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獲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核准相關基金正式上市並於主板市場交易起至少 3 年內，基金管理機構不得變更投資目標或政策，但因例外情事，或基金管理機構相信係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為該等變更者，及經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且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變更投資目標及／或大幅修訂投資政策，基金管理機構須給予至少一個月的合理通知期，使單位持有人於實行有關修訂前贖回所持單位。

基金之投資政策規定應投資特定比率於特定種類或類型之投資時，此等規定在異常市場情況不適用之，應依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所造成之流動性及／或市場風險避險對價為之。特別是，為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得投資於基金通常投資可轉讓證券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以減輕基金市場風險之部位。例如，在此等期間，基金得參考 UCITS 規則之規定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相關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規定於下。

###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在歐洲新興市場或在該市場有重大

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多元化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及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獨立國家聯合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售)權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亦得投資於歐洲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或在歐洲新興國家有重大投資之發行人所發行，而在其他國家認可之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政府及公司之債券。

本基金得投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imited (下稱「慕迪」)及／或 Standard & Poor's (下稱「標準普爾」)等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 級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債務證券。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惟其政策係所有投資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此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任一慕迪信用評等低於 Baa 級或標準普爾信用評等低於 BBB 級之發行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之債務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5%。

基於在某些歐洲新興市場國家市場可能發生缺乏流動性及結算困難之情事，基金管理機構會限制投資於獨立國家聯合體及上述的其他新興歐洲國家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其他在此等市場公開發行且同時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存託憑證或類似證券。基金管理機構亦得限制在俄羅斯之直接投資限制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而在獨立國家聯合體之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直至基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此等市場的投資交易結算的融通令人滿意為止。在俄羅斯之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基金管理機構經金融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始得投資於其他市場或增加投資額度。

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係維持在該等國家可供投資的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惟除上述者外，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

目前許多開發中國家對外國投資人仍有限制。惟透過經特許的投資基金則得於核准之範圍內在此等特定國家進行間接外國投資。依「投資限制」標題所載的規定，如依其判斷該等基金有投資吸引力者，基金管理機構為得隨時投資該等基金及投資在任何特定歐洲新興市場公開發行之類似基金。

基金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可投資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一節所規定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投資於商品指數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係以美元為基本貨幣。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自資本增長及收益中產生資產價值之長期成長。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國際性多元化之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組合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通常包括政府、國際金融組織、公共機關及公司發行之債券及債務憑證（不論有無擔保）。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本基金最少將投資其資產之 70% 於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指數(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Index )表彰之市場或證券。最少 60% 固定收益之投資將投資於標準普爾( BBB 級或以上)、穆迪( Baa3 級或以上) 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為最高 4 級評等等級之一之投資級別證券。若未持有標的債券部位時，得隨時透過遠期外匯交易持有貨幣部位。本基金不投資任何種類之股權證券或進行股票投資。

投資經理為投資目的或為規避本基金資產之外匯部位免受相關匯率浮動之影響或為投資目的亦得隨時運用即期外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

本基金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係以美元為基本貨幣。

###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從事於提煉、生產、加工及／或買賣商品現貨，例如石油、黃金、鋁、咖啡及糖之商品製造商公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 於如上述之商品製造商公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其投資目標。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將全球目前或預期需求強勁的商品，選擇適當公司進行分析及可能的投資。在積極管理的過程中，投資組合將隨時予以調整，以求在不斷改變的時機得以獲利。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之商品製造商股權相關證券，其中小部份可能由於資本額較小或為新興市場，致相對不易變現。該等部位將不會影響基金管理機構符合本基金單位變現要求之能力。按 2003 規則之規定，本基金於限制範圍內亦得投資於尚未上市，但預期在合理期間內將在證券市場掛牌報價交易公司之股份。本基金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所載的市場，其中部分為新興市場。

基金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係以美元為基本貨幣。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對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係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上，創造以美金計價之高收益。任何資本增值均為附隨的。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 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會」)任何會員國及任何開發中市場或新興市場之公司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或中央銀行之部門)債券及借貸證券(包括信用連結證券)的組合以達成其主要投資目標。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將以本基金大約三分之二投資於任何經合會會員國的公司(包括美國公司)及政府所發行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本基金其餘三分之一則投資於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非、台灣、泰國及委內瑞拉等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營業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其認為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之情形下變更本基金的資產配置。

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上述以外之國家)營業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其已臚列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且得投資於在任何該等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但未經金融主管機關事前同意，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各該國家營業的發行人證券，或在各該國家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10%，且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亦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10%。

在新興市場或開發中市場部分的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亦得(不受前段所述之

限制)投資於任何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營業的發行人所發行，且載於信託契約而在歐盟會員國或經合會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該等證券通常以歐元債券形式發行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規則所成立之市場進行交易。

除受以上所述之限制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政策係在該等國家可供投資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但對資產投資於任一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則未予限制。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任何一發行人所發行，慕迪信用評等低於 Baa 級，或標準普爾信用評等低於 BBB 級的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5%。受該等限制及為達成較高收益，基金管理機構主要投資於慕迪及／或標準普爾信用評等不低於 B，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證券。基金管理機構亦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惟投資該等證券之總值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

基金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係以美元為基本貨幣。

### 風險因素

#### 通則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所為投資通常須面臨市場之上下震盪及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固有風險，且不擔保任何價值之增長。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亦可能減少或增加投資價值。基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內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

金額。

投資此等基金應視為屬長期投資之性質，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有經驗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之大部分。

投資人務請注意，儘管所有基金的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就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而言，為最高總回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創造以美元計算之即時高回報率，此等投資於快速增長經濟體系或有限或特殊區域的基金可能面對高於平均的波動，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而受到影響。雖然投資人可因應個人情況的更改於每個交易日變現單位，惟投資人應將此等基金視為長期投資。

###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可能因基金持有之交換合約、買回交易、遠期外匯及其他金融或衍生性商品合約之部位持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部位。交易對手違約時，基金遲延或無法行使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之權利，基金可能遭受部位價值的減損、喪失收益及產生主張權利有關之費用。

各基金亦可能曝險於與其交易證券之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承擔違約交割之風險，特別是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票券及類似的債務憑證或工具。

### 信用風險

無法擔保基金投資之證券或其他工具之發行機構不會面臨信用困難，導致此等證券或工具評等下降，或投資於此等證券或工具之部分或全部金額之損失或此等證券或工具之應付款項。基金亦可能曝險於與其辦理或存放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基金投資於經銀行或其他種類金融機構保證之證券或其他工具時，無法擔保此等保證人本身不會面臨信用困難，可能導致此

等證券或工具評等下降，或投資於此等證券或工具之部分或全部金額之損失或此等證券或工具之應付款項。

### 信用評等之可信賴性

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可能僅限於投資某些信用評等之證券/投資。惟信用評等對於所投資證券/投資之強度可能並非永遠係正確或可信賴之方法。此等信用評等顯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此等證券/投資之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 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衍生的風險因素

基金可運用衍生性工具、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交易，以達到投資目標。為達成基金的目標，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根據規則運用各種投資工具。

由於基金的資產包括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及管理技巧之運用，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就基金而言，運用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可能對其風險概況構成影響。投資於額外市場或證券部位時，波動可能增加，儘管運用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的原意為波動性不應與直接持有之標的投資的相關波動有重大差異。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基金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種類的風險及收益特點之最新發展。

一般：衍生性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可大幅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性工具合約的價格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供需關係轉變、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控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此外，政府不時直接或透過規定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期貨及選擇權相關貨幣及利率市場。此等干預的目的通常為直接影響價格，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市場快速邁向同一方向，原因

為受（其中包括）利率波動影響。運用投資工具及技巧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倚賴預測所對沖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趨勢的能力；(2)衍生性工具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之間的不平衡關係；(3)運用有關投資工具所需技巧與挑選基金證券所用技巧不同；(4)任何特定投資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具流動性的市場；及(5)可能阻礙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贖回之能力。

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衍生性工具，故或會涉及責任及權利與資產之承擔。作為保證金交予經紀商的資產未必由經紀商存於獨立賬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有關經紀商的債權人可能取得有關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基金可隨時透過買入對沖及／或投資用途之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不會消取基金的證券價格或匯率之波動，或於有關證券價格下跌時避免損失。由於基金所持貨幣部位未必符合所持證券部位，表現可能因匯率變動受到嚴重影響。基金僅可以一般交易所用貨幣訂立外匯交易。倘若有關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及／或資產結算貨幣的匯率下跌，此項對沖策略可能嚴重阻礙有關類別持有人獲益。

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亦可能減少或增加投資價值。基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內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應視為中長期之投資。

### 信用連結證券

投資信用連結證券之投資人不僅承擔信用連結證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亦承擔第三方公司之信用風險，第三方公司之業績將決定信用連結證券之報酬率。

### 單位之幣別

本基金之任一類別單位，均可能使用該基金基本計價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申購、贖回、轉換及銷售時均須以當時之匯率進行兌換，且除該類別單位被特別註明為避險單位外，則不採行任何措施以減輕該單位幣別與該基金基本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 霸菱東歐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依愛爾蘭法律規定，霸菱東歐基金之資產必須信託予受託機構保管。受託機構得直接或間接委託當地市場之次保管人保管當地市場之資產。

受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已將其保管之部份或全部資產轉信託第三人而受影響。受託機構為履行其依本公開說明書及 2003 規則之責任，在選擇及委託第三人為保管代理人時，應盡其注意與調查之義務，確保該第三人具有且維持履行相關責任所必要之專業、能力及地位，且受託機構必須對該第三人維持適當程度之監督，並隨時進行適當查詢，以確保該第三人持續妥善履行其義務。但即或受託機構已盡其注意與調查之義務，選擇及委託次保管人，並對次保管人義務之履行持續進行適當監督與查詢，但仍無法保證霸菱東歐基金不因次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損失，尤以霸菱東歐基金可能投資之市場之法令與管理標準均不發達，無法達到大部分工業化經濟區域之標準。受託機構不就任何次保管人作任何聲明或擔保，亦不對任何次保管人給予保證。

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匯出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收入、資本及出售收益，可能需要政府核准。就歷史事實而言，有些國家曾要求此等政府核准，但目前已無必要。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結算程序，則霸菱東歐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亦可能使投資於特定國家前即獲得之核准遭撤銷或變更，或加諸新限制。就匯出出售收益所加諸之任何重大限制，均可能使本單位信託必須暫停本單位之贖回。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亦可能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贖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則對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有不利影響。再者，此等市場之缺乏流通性，可能使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及時出售足夠證券，籌足現金以因應贖回申請，則可能使基金管理機構必須暫停本單位之贖回。

在有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霸菱東歐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有些國家之國有稅、徵收稅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霸菱東歐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例如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霸菱東歐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有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其困難度可能較英國為高。

對在曾屬蘇聯一部分之獨立國協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所設立或主要在該等國家營業之公司之投資，具特殊風險，包括經濟與政治動亂，且可能無透明且可靠之法律系統執行債權人及霸菱東歐基金股東之權利。再者，俄羅斯之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護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霸菱東歐基金雖可能投資於附件 I 所載經認可交易所交易之俄羅斯股票，但對俄羅斯股票之直接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俄羅斯公司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係以登載於登記簿中作為證明。如欲登記霸菱東歐基金持有股票之利益，必須親自到該公司之登記處，並在該登記處開立帳戶。公司會提供股票登記簿之摘錄，詳載股票持有人之利益，但

有關所有權之被承認之唯一確實證據則為登記處本身之資料。登記註冊機構不受政府監督管理。霸菱東歐基金可能因詐欺、過失、疏忽或災難(例如火災)等情事而失去其登記。登記註冊機構無須對此等情事投保，且如基金遭受損失，登記註冊機構亦不太可能有足夠資產賠償。至於其他情形，例如次保管人或登記註冊機構無償債能力，或法律之適用性追溯既往等，霸菱東歐基金均可能無法證明其對投資之所有權因而遭受損失。凡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能發現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霸菱東歐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其代理人，均不就任何登記註冊機構或次保管人之作為或執行作任何聲明或擔保或保證。

許多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大幅依賴國際貿易，因此一直且可能持續受其貿易對象所設或協議之貿易限制、人為調整相關貨幣價值、其他保護措施及一般性國際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

霸菱東歐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各國公司之證券並取得各種幣別之收入。霸菱東歐基金資產價值以其各別貨幣計算，可能受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法規之不利影響。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適用已開發國家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與英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司股票投資人相比，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霸菱東歐基金之一項或多項投資如發生無力償債或其他倒閉之情形，對霸菱東歐基金之績效及達成目標之能力有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東歐公司缺乏可獲得資金之選擇性，此將提高其倒閉之風險。

霸菱東歐基金可能投資地區之經濟制度及政府，普遍有貪污的情形，此情

形大部分是由前朝政府所遺留。因貪污及組織犯罪所造成之社會與經濟問題，可能不利影響霸菱東歐基金之投資價值，或霸菱東歐基金保護其資產不受偷竊或詐欺之能力。

霸菱東歐基金可能投資地區之金融體系除不完善達外，尚有兩項主要風險，第一，銀行因集中貸款予少數債務人而有破產之風險，第二，銀行轉帳與保管無效率及發生詐欺之影響。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利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且在有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本單位信託未來可能應負當地稅賦責任，而該稅賦係霸菱東歐基金進行投資或估算其資產價值時所無法合理預期地。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外國稅捐時，必須提列大量準備金。

###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投資承受正常之市場波動風險、投資債券之固有風險及與投資新興/政府債券有關之其他風險，詳如霸菱東歐基金與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一節所載。有些國家仍存在區域性與全球性激烈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無法保證不受發行人違約行為之損害。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不完備之市場。經濟或政治情況亦可能不利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低信用度之證券，此即表示本基金之信用風險高於未投資此類證券之其他基金。投資人亦應注意的是，投資於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政府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各國公司證券並取得各種貨幣之收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

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資產價值以其基本計價貨幣估算，可能受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法規之不利影響。

###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匯回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所得款項於很多發展中國家可能需政府同意。以往，於若干國家需要徵求政府同意方可將資金匯回，但現已毋須有關同意。

###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承受正常之市場波動風險、投資債券之其他固有風險以及與投資新興/開發中市場有關之其他風險。有些國家仍存在區域性與全球性激烈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且無法保證不受發行人違約行為之損害。經濟或政治情況亦可能不利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低信用度之證券，此即表示本基金之信用風險高於未投資此類證券之其他基金。投資人亦應注意，投資於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政府所發行證券之信用風險。

低評等證券通常比高評等證券提供較高之利率以補償此等證券所降低之信用度及所增加之違約風險。低評等證券通常比主要反應一般利率波動性之高評等證券較能反映短期之公司及市場發展。低評等證券之投資人較少，可能較難在最佳時點買進或賣出此等證券。

某些國際債券市場之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世界最大市場，例如美國之交易量。因此，此等市場之投資可能流動性較低且其價格可能比在較大交易量之市場交易之可比較之證券投資波動性大。此外，某些市場之交割期間可能比其他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流動性之市場更久。

### 投資限制

投資僅限於信託契約及規則許可者，並須遵守信託契約及規則所定之任何限制及限額。除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外，規則所定有關適用於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投資限制的條文，臚列於下。為符合各基金單位銷售地法令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為單位持有人利益增加其他投資限制。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須符合規則及金融主管機關的規定。

### 1 許可投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於：

- 1.1 在任一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或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及開放公眾投資的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掛牌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UCITS Notices）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於受規範市場交易者除外。
-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
- 1.5 金融主管機關第 2/03 號指令（Guidance Note 2/03）所定的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
- 1.6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之信貸機構存款。
- 1.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 2 投資限制

- 2.1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上述 1 所載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2.2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 1.1 所述）正式掛牌上市的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對所謂之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之投資，但：

- 證券發行時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 登記；及

- 證券並非低流通性證券，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於 7 日內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評估價格或相近價格變現的證券。

2.3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惟投資同一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時，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40%。

2.4 如債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會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且須遵守專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眾監督法例，則 (2.3 所述的) 10% 限額可提高至 25%。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 投資於單一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此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 80%。(本條文須事先取得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始生效力。)

2.5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任一會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或非會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會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 (2.3 所述) 10% 限額可提高至 35%。

2.6 2.4 及 2.5 所述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適用 2.3 所述 40% 限制。

2.7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存放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的存款，以下除外：

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除外) 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持作輔助流動資金，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就存放於保管機構的存款而言，限額可提高至 20%。

2.8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工具對手之風險部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5%。

如為經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除外) 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

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此限額將提高至 10%。

2.9 除上述 2.3、2.7 及 2.8 之規定外，同一機構所發行、訂立或承作兩項或以上下列項目之組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風險部位。

2.10 以上 2.3、2.4、2.5、2.7、2.8 及 2.9 所定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5%。

2.11 就 2.3、2.4、2.5、2.7、2.8 及 2.9 而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對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適用資產淨值 20% 的限制。

2.12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任何會員國、其地方機構、或非成員國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以公開說明書所列載者為限，並得取自下列名單：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盟中央銀行、歐盟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應持有至少分屬 6 個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

### 3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任一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得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

集體投資計劃。

- 3.2 投資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得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3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3.4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因具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具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直接管理或受委託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費。
- 3.5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就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退佣），此佣金必須撥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

####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 4.1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為復現某項指數（該指數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且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可），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0%。
- 4.2 如在特殊市場狀況下，4.1 所指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 5 一般規定

- 5.1 任一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購入任何有表決權的股份，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 5.2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購入股份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i)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 10%；
  - (ii)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之 10%；

(iii)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單位之 25%；

(iv)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註：如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得不受以上(ii)、(iii)及(iv)所訂的限制。

5.3 5.1 及 5.2 之規定不適用於：

(i) 由一會員國或其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任一非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於非會員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會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所訂限額，始得適用此豁免規定，但超出此等限制時，應遵守 5.5 及 5.6 的規定；

(v)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代表提出買回單位的要求而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該子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從事營業、顧問或銷售業務。

5.4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文所訂投資限制。

5.5 金融主管機關可容許近期獲核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核准日後六個月內豁免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之規定，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5.6 如因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能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所訂限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須在充分考慮其股份持有人利益後，優先考慮賣出標的，以補正超出投資限制之情事。

5.7 任一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代表一單位信託之受託機構或共同契約型基金的管理公司，不得進行下列未軋平之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性工具。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 6 金融衍生性工具

6.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的總部位（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如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將導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產生未來的承諾交易，則須以下列項目支應：(i)就要求實際交付標的資產的金融衍生性工具而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於任何時間均持有資產；(ii)就自動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全權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性工具而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於任何時間均持有足以支應部位的流動性資產。

6.2 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標的資產所涉及之部位，與直接投資之部位合計時，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的投資限額。（本款不適用於指數基礎金融衍生性工具，如標的指數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定標準。）

6.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惟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到審慎監督且係金融主管機關核准類型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須遵守金融主管機關所訂條件及限制。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金融衍生性工具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在金融主管機關所定之限制範圍內，為各

基金的利益有權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技巧及工具，以作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技巧及工具得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買空／賣空期貨、交換合約、差價合約、指數連結票據和股份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倘若基金擬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技巧及工具，須揭露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如基金的投資政策有變（倘若基金有意對投資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必須事先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多數決核准），導致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性技巧及工具的方法有所改變，基金管理機構將提交修訂之風險管理程序予金融主管機關並取得其核准。

在各情況下，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標的風險可能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股份或商品指數、匯率及貨幣有關。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被視為作下列用途的投資管理技巧：(1)降低風險；(2)在不增加風險或以最少量增加風險的情況下，降低成本；及(3)在不增加風險或以最少量增加風險的情況下，運用工具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不運用任何此等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可按照金融主管機關的規定決定運用上文所列以外的工具。下文簡介可以運用的各項工具：

基金可出售證券及指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透過「鎖定」收入及／或避免日後減值，以有效率、流動及有效的方法管理風險。基金亦可買入證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以取得證券之部位。基金亦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以平衡基金所持大量現金部位。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標的商品指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訂之管理規定。

基金可運用選擇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就其所擁有或可能投資的證券賣出支應之買權及賣權，以增加其現有回報。基金就賣出買權或賣權收取權利金，倘若選擇權於到期未行使或平倉時取得淨利，回報將會增加。倘若基金賣出買權，即放棄因證券價格升至高於選擇權行使價而獲利的機會；倘若基金賣出賣權，即面對須以高於證券現行市價向選擇權持有人買入證券的風險。基金可透過進行平倉交易，以買入與所賣出選擇權具有相同條款選擇權的方式，於到期前終止其賣出的選擇權。基金亦可賣出與貨幣有關的賣權，以保障匯兌風險。

基金可買入賣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透過「鎖定」收益及／或避免所擁有證券日後減值，以有效率、流動及有效的方法管理風險。此方法容許基金在避免證券減值風險下於證券日後增值獲益。基金亦可買入買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以有效率、流動及有效的方法投資證券。此方法容許基金在毋須買入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於證券日後增值獲益。

基金亦可運用外匯交易及其他貨幣合約，以保障外匯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以保障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運用該等合約以對沖基金計價貨幣與基金所作投資的計價貨幣之間波動所產生的部份或全部匯兌風險／貨幣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基金得（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對沖基金有關某一類別的資產計價貨幣與該等類別本身的計價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實行有關策略所用任何金融工具將屬基金整體資產／負債，但將撥歸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且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只會積累計算於有關類別。某一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任何其他類別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任何類別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得分配於其他類別。任何類別均不得以槓桿方式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致對沖工具超過基金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

交換：基金可以就貨幣、利率及證券訂立交換合約，包括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基金可運用上述技巧，以保障利率及匯率變動。基金亦可運用有關技巧，以投資於或保障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波動。

就貨幣而言，基金可運用貨幣交換合約，據此，基金可以固定匯率貨幣兌換浮動匯率貨幣，或以浮動匯率貨幣兌換固定匯率貨幣。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所持投資的貨幣風險。就此等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貨幣匯率相對訂約雙方所協定固定貨幣金額的變動而定。

至於利率方面，基金可運用利率交換合約，據此，基金可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兌換固定利率現金流量，或以固定利率現金流量兌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就此等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利率相對訂約雙方所協定固定利率的變動而定。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基金可運用總回報交換合約，據此，基金可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兌換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

計算的固定現金流量，或以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的固定現金流量兌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相關風險。就此等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利率相對有關證券或指數回報的變動而定。

基金可買入認購權證，以有效率及流動方式在毋須買入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投資於證券。

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及限制之規定下，基金可運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及／或借股協議為基金帶來額外收入。附買回協議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而同時訂立協議於固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買回有關證券的各項交易，有關指定價格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附賣回協議指基金向交易對手買入證券，而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及按協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交易對手的各項交易。借股協議指「貸方」將「借出」證券的所有權轉讓予「借方」，而借方立約於較後日期將「等價證券」交回貸方的協議。

各基金將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準確計算、監控及管理衍生性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

### 借貸

信託契約及規則允許任何基金暫時借貸不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款項。該基金之資產得作為該借貸之擔保。

本基金得藉雙向貸款契約之方式取得外幣。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幣，如抵銷之存款(i)係以基金之基本貨幣為單位，且(ii)相當於或超過未清償外幣貸款之價值，則不屬於受上述借貸限制之借款。

###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單位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基金管理機構委派之基金管理機構關係企業，得透過或與基金管理機構之任何關係企業，為本單位信託從事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

此外，基於 1942 年至 2003 年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本單位信託之任何現金

可存放於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投資定存單或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簽發之銀行票據。金融及類似之交易亦可由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承作或透過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為之。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以本人之身份從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易，且得視情況而定以賣出或買入之方式，執行認購或贖回單位之申請，但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報價較其他人之報價對投資人或贖回單位之持有人不致較為不利者為限。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義務將因此產生之利益歸屬單位持有人，且任何該等利益得由相關之當事人持有，但：

- (i) 就本單位信託帳戶內之已售予或歸屬於受託機構之有價證券而言，受託機構支付之費用不得高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相關售予或歸屬於信託人所收取之費用；
- (ii) 就購自受託機構而由本單位信託帳戶所持有之證券而言，受託機構為本單位信託帳戶收受之金額不得少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購入所收受之金額；及
- (iii) 受託機構確信依其看法，此類交易之條款不會立即不利於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該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得依正常商業條件在正常商業關係下與基金資產進行交易，但以該等交易係進行協商而成立者為限。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依以下(i)、(ii)、(iii)規定而達成者係屬可得接受之交易：

- (i) 經受託機構核定為獨立且適格之人確認達成交易之價格為公平；或
- (ii) 依有完善系統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且在最佳條件下所達成之交易；或
- (iii) 如不適用上述(i)或(ii)所載之條件時，係受託機構符合上述第一段所載原則下達成之交易。

### 分配政策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機構得於每一會計期間扣除「收費及開支」所載之各項開支後，以不少於股利及利息所組成盈餘淨收入之 85%，作為分派予各基金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之可分配收益。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將相關基金任何資本利得超過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分派予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俾該分派能維持其認為滿意的標準。如欲分派時，除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通常係按季於每年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分派外，有關本單位信託基金之股息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分派。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之股息，通常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分派。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月配息單位之股息則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分派。除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I 類—英鎊避險單位之股息，通常按季於每年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分派外，基金 I 類單位將採累積方式（因此將不分配配息）。

任何未領取之配息經 10 年後即生失權效力，且該配息將轉入相關基金資產。

為英國之課稅目的，除基金 I 類單位將不配息因此將累積外，本單位信託各類別之單位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I 類—英鎊避險單位將申請配息專款之認證。

依據基金管理機構以下「分配收益之再投資」所述之政策，分派之股息將按相關基本貨幣以支票或憑證支付，並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地址或其指定之其他地址(如為共同持有者，則以所登記之第一位地址為準)寄送予單位持有人，危險負擔由配息權利人承擔。惟如經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共同持有人以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請求時，得以其他主要貨幣給付配息，惟該項給付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透過銀行匯款方式支付配息，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管理機構將會進行平衡安排以確保任何類別之單位應付配息的標準，不致因相關會計期間內各類別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而受影響。

###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會自動將任何價值低於美金100元、英鎊50元或歐元100元之配息（視其單位計價幣別而定），再投資於有權取得配息收益之單位持有人相關基金帳戶，以取得額外單位。

除於配息支付日至少 21 日前收受單位持有人以書面為相反指示外，對於任何價值超過美金 100 元、英鎊 50 元或歐元 100 元的配息，基金管理機構將以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受之分配收益再投資於相同類別基金的額外單位。申購單位時，單位持有人亦得以書面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所有超過美金 100 元，英鎊 50 元或歐元 100 元的配息予權利人；單位持有人各該項請求將繼續有效，迄至其以書面撤回請求，或請求者已非單位持有人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額外單位將於派息日，如該日非交易日者，則於次一交易日以同一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其他單位相同之方式計算價格發行之，且無須負擔任何申購手續費。該額外單位之申購並無最低金額限制，且如有必要，亦得發行畸零單位。

### 信託契約

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霸菱法國公司或收付代理人免費索取信託契約之影本，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霸菱法國公司及收付代理人之處所查閱。

如經金融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得修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款，但該修改或增補須由受託機構認定(a)未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未因而大幅解除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且未增加由本單位信託負擔之費用，或(b)為符合任何會計、法律或政府規定而屬必要者，或(c)僅為使本單位得以無記名方式發行之目的，或(d)僅為修改或增加本單位信託財產得投資之市場之目的。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其他修改或增補均須經單位持有人大會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大會特別決議核准(詳如「單位持有人大會」所載)。任何修改或增補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增加付款或就其持有之本單位接受任何責任之任何義務。

### 保管機構

除任何無記名文件得由信託契約所述之某些經認可之保管人或結算系統持有外，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應負責保管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但受託機構得委任任何人為該等投資之次保管人，並授權次保管人得委任(但需取得受託機構之事先書面同意)再次保管人。受託機構之責任並不因委任任何第三人持有本單位信託之資產而受影響。

### 報告與會計

本單位信託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4月30日。經查核之有關本單位信託會計帳目及報告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寄送予單位持有人。於每年截至10月31日為止之半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基金管理機構亦將寄送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予單位持有人。於寄送予單位持有人之同時亦將年報及半年報送交予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收費及開支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每年按各基金資產淨值之下列比例(或經各該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所核准通過之較高比例)計算之管理費，惟經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並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各類別之管理費可增加至信託契約所定之最高比率。管理費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係以相關基金相關類別每一估值日所計算之該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為準。

基金	目前管理費	
	A 類及 C 類	I 類
霸菱東歐基金	1.5	0.75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 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0.75	0.75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1.5	0.75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1.0	0.75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	1.0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英鎊避險單位	1.0	0.75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單位	1.0	0.75

如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包括由母公司之子公司所管理之任何投資基金(下稱「霸菱基金」)之利益價值，則就持有該霸菱基金之本基金所應付基金管理機構之費用，不得以上開相關費率計算，而應以相當於上開本基金之費率高於就相同管理服務對霸菱基金所收之年費率間差額之較低費率計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與其合法委任的基金管理機構代理人得收取因其以本單位信託代理人而完成交易之佣金及／或經紀費。但基金管理機構擬不收取該等費用。

當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人與經紀商或經銷商成功洽談出基金買賣證券部份退佣時，此部份退佣須歸入基金資產。本基金一般而言將依合乎慣例之機構投資人經紀費率給付經紀費。本基金之交易得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進行。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人不收受經紀商或經銷商就有關本基金交易之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得依規則之規定訂定非金錢佣金安排，提供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人明顯有利於單位持有人之商品及服務。本基金交易之執行將遵守最高交易標準。任何此等非金錢佣金安排將揭露於本單位信託之定期報告與帳目。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費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由其費用中撥付。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有權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年費率為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之費用(但各基金每月至少為英鎊 500 元，除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每月至少為英鎊 750 元外)，於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之情形，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每月得加收英鎊 250 元，以及為本單位信託進行每筆證券交易英鎊 50 元之交易費。受託機構亦得收取次保管人及再次保管人之費用與開支(此等費用將依受託機構指定之一般商業費率計算)，及受託機構所發生之其他一切雜項費用。

於霸菱全球資源基金、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霸菱東歐基金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得依該基金信託契約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之 0.45% 收取其行政管理費。於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避險單位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每月得加收英鎊 500 元。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之行政管理費依該類別單位及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0.3% 計收。此等費用均按月於每月月底支付，並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各基金之行政管理費每月至少為英鎊 2,500 元。基金管理機構將以其行政管理費給付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之費用。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得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某些雜項費用。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之C類單位亦應支付按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計算之經銷費用。如須支付經銷費用者，應支付予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表與相關經銷商間之代理契約所指派之經銷商。經銷費用將按日累計，每季支付。

受託機構得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上述費用與開支、印花稅、稅捐、經紀費或買賣投資之其他費用、會計師費用、上市費、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費用及本單位信託向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認為適當之受規範市場辦理設立維持與登記之費用。印刷及分發報告、會計帳目與任何公開說明書之費用、出版費、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任何新法律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之規定所生之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亦均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

各項費用將由發生該費用之基金負擔，或如受託機構認為某項費用無法歸屬於任何基金，則該費用將由受託機構依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由所有基金負擔。

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該計畫 (i)係由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委任之人所管理，或(ii)係由其他公司管理，而該公司係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及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0%以上之資本或有表決權者（下稱「關係基金」），應適用下列條件：

- (a) 基金投資於關係基金者，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等費用；
- (b) 關係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管理費；及
- (c) 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關係基金所收取之佣金（包括相關佣金），應返還至關係基金之資產。

## 稅務

### 一般事項

以下說明並未詳盡，且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的建議。潛在投資人應諮詢

其專業顧問有關投資人應遵守其稅務管轄有關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單位之法令。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瞭解其身為公民、法人組織及住所所在地及公司設立地有關申購、持有及變現本單位之相關法規(例如有關稅務及匯兌管制之法規)，且如適當時，應聽取有關上開法規之專業意見。

如因單位持有人或本單位之最終所有權人將收受其單位之配息，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或被視為已處分)其單位(下稱「應課稅事由」)，致本單位信託應付任何地區之稅捐，則基金管理機構得自應課稅事由所生之應付款項，扣減相關稅額，及/或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由單位持有人或該最終所有權人所持有之單位，以繳納該稅款。如未為該等扣減、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則就本單位信託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地區稅捐所生之損失，相關單位持有人應賠償本單位信託，使本單位信託免受損害。

在愛爾蘭以外之國家發行證券之股息、利益及資本利得(如有)，可能應負擔稅捐，包括該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所規定之扣繳所得稅款。本單位信託未必能夠受惠於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實施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降低扣繳稅率之規定。因此，本單位信託可能無法要求退回其在特定國家被扣繳之稅款。如此種情形未來有改變，且適用較低稅率使本單位信託獲得退稅，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將不會重估，該利益將分配予退稅當時可受分配之單位持有人。

### 愛爾蘭稅捐

依 1997 稅法第 27 篇第 1A 章(下稱「1A 章稅法」)之規定，愛爾蘭管理之所有基金(僅少數例外)均被視為「投資事業」。本單位信託符合 1A 章稅法就投資事業所規定之條件。如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投資人被許可投資本單位信託，則本單位信託須就該等投資本單位信託者之配息及其變現、贖回、買回、取消與轉讓本單位信託之單位計付稅賦，但如該等投資人屬愛爾蘭免稅投資人者不在此限。如單位持有人於收受本單位信託配息

或於變現、贖回、買回、取消或轉讓本單位信託之單位時非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則其單位信託將不會有公司、所得、資本利得或扣繳所得之稅款，但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取得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顯示該資訊在重大層面上已不再正確。如未出具相關聲明書，則可推定該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但非屬愛爾蘭免稅投資人。代表客戶投資之中介機構得作必要之聲明。

依基金管理機構所獲得之專業意見，基於本單位信託為稅賦之目的係屬愛爾蘭之居民，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稅賦情形如下：

### 定義

本節適用下列定義：

#### “愛爾蘭居民”

-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 如為公司，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

愛爾蘭國稅局就個人及公司居住地之定義如下：

#### “居住地 - 個人”

如個人於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有下列情形，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 1) 於該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 183 日或以上；或
- 2) 將其於該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之日數，加上其於前一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之日數，合計在愛爾蘭停留 280 日。

如個人於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未超過 30 日，即不計入 2

年合計停留日數之規定。在愛爾蘭停留一日，係指於該日結束時(午夜)該個人本人停留於愛爾蘭。

### “居住地 - 信託”

如信託之所有受託機構均居住於愛爾蘭，則一般而言該信託即屬愛爾蘭居民。

### “居住地 - 公司”

總管理處所設於愛爾蘭之公司，無論其於何處設立登記，皆屬愛爾蘭居民。總管理處所未設於愛爾蘭但在愛爾蘭設立登記之公司，亦屬愛爾蘭居民，但下列情形除外：

-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在愛爾蘭營業，且最終控制該公司者，係居住於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或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係在歐盟會員國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國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或
- 依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公司非屬愛爾蘭居民。

應注意的是，決定公司之納稅所在地有時可能相當複雜，潛在投資人應參考稅法第 23A 條特別條款之規定。

### “經常居住於愛爾蘭”

-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愛爾蘭國稅局就個人經常居住地之定義如下：

「經常居住地」與「居所」之不同在於有關個人之正常生活型態，存在某種程度持續性地住在同一個地方。

法院服務—法院服務負責管理保管之款項或依法院之命令管理款項。

如個人連續 3 年均屬愛爾蘭居民，則其自第 4 年納稅年度開始，即成為愛爾蘭經常居民。屬愛爾蘭經常居民之個人，如連續 3 年均非愛爾蘭居民，則其於該連續 3 年之第 3 稅務年度年底起，即不再為愛爾蘭經常居民。因此，如個人於 2005 年納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暨經常居民，並於該年離開愛爾蘭，則其經常居民之身分將保留至 2008 年納稅年度結束為止。

信託的經常居住地之概念有些模糊不清，且與其納稅所在地有關聯。

### “愛爾蘭免稅投資人”

係指：

- a) 符合稅法第 774 條所定義已獲核准免稅之退休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 784 或 785 條規定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b) 經營符合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人壽業務之公司；
- c) 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
- d) 符合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 e) 適用稅法第 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f) 稅法第 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 g) 如所持有之單位屬特殊存款獎勵帳戶之資產，則適用稅法第 848E 條規定豁免其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者；
- h) 如所持有之單位屬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經核准之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則依稅法第 784A(2)條規定得豁免其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者；
- i) 適用稅法第 7871 條之規定得豁免其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者，且單位屬 PRSA 之資產；
- j) 符合 1997 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 k) 依稅務法規或依國稅局實務或特許而被允許持有單位之任何其他愛爾

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民，且因而不對其單位信託課徵稅捐或加諸危害其單位信託之免稅條件而使單位信託被課稅者；

但須已具出相關聲明書。

### “相關聲明書”

係指如稅法附表 2B 所規定與單位持有人相關之聲明。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投資人(或代表此等投資人之中介機構)所適用之相關聲明書，規定於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申購書中。

2007 年財務法案第 37 條規定新種類之豁免愛爾蘭投資人，意即國家退休儲備基金。此法案已於西元 2007 年 4 月納入愛爾蘭立法。

### “有關期間”

係指單位持有人購買單位時起八年之期間，及日後前述相關期間終止時起每八年之期間。

### “稅法”

係指 1997 稅務合併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

### “愛爾蘭人”

係指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但非屬愛爾蘭免稅投資人者。

### “中介機構”

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人：

- (a)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受投資事業之款項者；
- (b)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股份/單位者。

### 本單位信託

依現行愛爾蘭法律與實務，本單位信託屬稅法第 739B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基此，本單位信託之收入及收益無須課徵愛爾蘭稅捐。

但仍可能因發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而須納稅。應課稅事由包括給付單位持有人任何配息款項，或本單位之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或本單位信託為籌措轉讓收益所生之應付稅款而處分或取消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應付稅款將於發生應課稅事由之時扣繳。如發生應課稅事由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則本單位信託將不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稅款，但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如無相關聲明書，則可推定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應課稅事由不包括：

- a) 由愛爾蘭國稅局命令所指定之認可票據交換系統就所持有之單位進行之任何相關交易(否則將可能屬應課稅事由)；或
- b) 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方式將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換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單位，而未給付任何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或
- c) 因本單位信託依適格之合併或重整(符合稅法第 739H 條之定義)而與其他投資事業進行單位之交換；或
- d) 單位持有人在配偶或前配偶之間進行單位所有權之轉讓，但須符合特定條件。

如單位信託發生應課稅事由而須納稅，則單位信託有權對發生課稅事由所給付之款項扣繳稅額，及／或適當時，處分或取消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之單位以籌措應付稅款。如未能扣繳、處分或取消致使單位信託因課稅事由之發生必須納稅而產生損失，相關單位持有人應賠償之。

2006 年財務修訂後，在相關期間終止時所持有之單位將成為課稅事由。在課稅事由產生稅賦之範圍內，該稅賦得被用來抵減任何相關單位後續因變現、贖回、取消或轉換所生之應納稅額。

如單位信託之受託機構被認為係愛爾蘭稅務上之居民，且不屬任何其他地區之居民，則本單位信託將為稅賦之目的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基金管理機構之用意是，本單位信託之業務經營應以確保其為稅賦目的而屬愛爾蘭居民之方式進行。

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就應課稅事由之賦稅情形，請參閱下述「單位持有人」乙節之說明：

有關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及單位持有人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本單位信託因投資愛爾蘭股票所收受之股利，可能須依所得稅標準稅率(目前為 20%)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但本單位信託基金得向扣繳義務人出具聲明，聲明其為無須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而有權收受該股利之集合投資事業。

### 單位持有人

#### (i) 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

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並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則本單位信託無須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如無相關聲明書，則縱使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本單位信託於發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時仍有納稅義務。課稅額將依下述(ii)之規定扣繳。

如單位持有人係中介機構，且所代表之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本單位信託無義務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但該中介機構必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聲明其代表上述之人，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

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並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或處分本單位之收益均無須給付愛爾蘭稅捐。但如單位持有人為非屬愛爾蘭居民之法人單位持有人，且由設於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單位，或為其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本單位，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或處分其本單位之收益可能應付愛爾蘭稅捐。

如本單位信託因單位持有人未向本單位信託提交相關聲明書而扣繳稅款，則依愛爾蘭法律規定，僅得針對繳交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或特定無行為能力人、或於某些其他有限制之情事退稅。

### (ii) 單位持有人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就支付予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配息(每年或更頻繁為之者)，本單位信託必須以所得稅標準稅率(目前為 20%)扣繳稅款，並繳交國稅局。就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其他配息或因單位持有人變現、贖回或轉讓本單位而對單位持有人所生之收益，本單位信託必須以所得稅標準稅率加 3%(目前為 23%)扣繳稅款，並繳交國稅局，但如單位持有人屬愛爾蘭免稅投資人並就其為愛爾蘭免稅投資人之事實提供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者，或如本單位係由法院服務(Courts Service)所購買者，不在此限。

許多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在為相關聲明後，即可免除上述之規範。此係豁免之愛爾蘭投資人。此外，如本單位之持有人為法院服務，則本單位信託不對給付予法院服務之任何款項扣繳稅款。法院服務必須在其分配本單位信託所給付之款項予受益人時，支付稅款。

如屬愛爾蘭居民之法人單位持有人所收受之配息(且配息係每年或更頻繁為

之者)業已扣繳稅款，則依稅法 D 表 IV 項 (Case IV of Schedule D)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收受屬應課稅年度，且已依標準稅率扣繳稅款之收入。一般而言，此等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本單位所收受之任何其他款項如已扣繳稅款，則無須再繳付其他愛爾蘭稅捐。如屬愛爾蘭居民之法人單位持有人持有本單位係與商業行為有關，則就屬該商業行為一部分之收入或利得，該單位持有人均應納稅，但此稅款可用以抵扣業由本單位信託扣繳之應付公司稅。一般而言，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非法人單位持有人，如其所收受之本單位收入或處分本單位之收益業由本單位信託扣繳稅款，則無須再繳納其他愛爾蘭稅捐。如單位持有人因處分本單位取得貨幣收益，則該單位持有人於處分本單位之年度可能應付資本利得稅。

如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所收受之配息或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本單位之收益未扣繳稅款，則該單位持有人就該配息或收益之金額可能應付所得稅或公司稅。

### 印花稅

就本單位信託之發行、贖回、買回或轉讓單位，在愛爾蘭均無須課徵印花稅。如本單位之申購或贖回係以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之方式為之，則轉讓該等證券或財產可能應付愛爾蘭印花稅。

本單位信託無須就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轉讓或移轉支付愛爾蘭印花稅，但該等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發行公司不得為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且該等轉讓或轉移不得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之權利或利益，或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符合稅法第 734 條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之公司除外)之股票或可交易證券。

### 資本利得稅

處分本單位可能須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利得稅)。但基於本單位信託屬稅法第 739B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單位持有人處分本單位免徵愛爾

蘭資本利得稅，但首先，於贈與或繼承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不得為愛爾蘭設籍居民，亦不得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且處分人於處分日既非愛爾蘭設籍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或此項處分無須受愛爾蘭法律之規範，其次，本單位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於估值日已屬贈品或遺產。

### 大英聯合王國(下稱「英國」)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分析是基於本單位信託為英國稅賦之目的係屬財務不透明信託所為之分析。

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擬在其認為合理可行之範圍內，以將本單位信託應負英國稅賦之責任減至最低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此方式包括以不使本單位信託成為英國納稅居民之方式，經營管理本單位信託之事務。因此，如本單位信託非以固定營業場所之方式在英國從事或經營商業，則除特定之英國來源收入外，本單位信託無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本單位信託之事務預期不屬應納英國稅捐之商業行為。但如商業行為係在英國進行，則此等行為原則上可能應繳納英國稅捐。

依 2003 英國財務法之規定，如本單位信託及投資經理人符合特定條件，則此等商業行為之利潤即無須課徵英國稅捐。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擬在其控制之範圍內，以符合所有該等條件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

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儘管其係再投資於單位信託之單位，所有單位信託之配息將受到 2005 年 ITTOIA 英國所得稅法第 830(2)條或公司稅法第 V 段 D 節之規範。

依英國稅法第十七篇第五章(第 757 條)規定，如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之「重大利益」，且該基金於該投資人持有其利益之會計年度期間均未取得「配息基金」之證明，則該投資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處分該利益之任何收益(不計入指數化或分級扣除之利益)均將課徵所得稅，但不課徵資本利得稅。

2004 英國財務法修正境外基金之定義，此定義影響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各類別單位因此被視為各自獨立之境外基金，且依英國稅法規定，可能構成境外基金之「重大利益」。

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就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除累計類別單位外)申請「配息基金」之證明。此等申請必須於本單位信託各會計年度終了時提出，正常係在 6 個月內，因稅法規定此等證明可溯及核發。基金管理機構雖將採取可行且符合本單位信託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一切步驟，以確保各類別單位於各會計年度均取得「配息基金」之證明，但投資人必須瞭解，無法保證實務上在各會計年度是否均可取得此證明，尤以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為取得證明所必須符合之特定條件，可能受 HM 稅收暨海關(HM Revenue and Customs)實務之改變或受稅法相關條款日後修改之影響。

假設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均符合「配息基金」之條件，為稅賦目的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本單位信託之任何類別單位所獲之任何收益，均可能應付英國資本利得稅或英國公司稅(除所得稅或公司稅對任何單位之處分收益可能另有一項稅收外)，但單位持有人以自營股票之方式持有本單位(適用不同規則)者除外。

就英國稅賦目的而言，「處分」包括將某一「傘」型基金(例如本單位信託)之單位自一個基金轉換至另一個基金。此即意謂(如上所述，再次假設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均符合「配息基金」之條件)，單位持有人如因將一個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個基金之單位而獲益，則就應課稅收益可能應付資本利得稅或公司稅(且因本單位信託所操作之等值交易，就轉換單位於轉換日所生之收入可能應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

單位持有人就投資(例如經核准之免稅退休金計畫)之資本利得及收入，免納英國稅捐者，其處分單位之任何收入與收益均免納英國稅捐。

個人單位持有人如設籍英國或依稅法規定被視為設籍英國者，則於死亡時

或於進行特定類別之永久轉移時，應就其單位繳納英國遺產稅。

依稅法規定屬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應注意英國稅法第十七篇第三章(第 739 及 740 條)。此等條款之目的，係為防止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藉由轉移資產或收入予居住或設籍於英國境外之人(包括公司)之交易而逃避所得稅。此等條款可能使上開個人應就尚未課稅之本單位信託每年未分配之收入與利潤繳納所得稅。

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人(且如其為個人，亦設籍於英國)應注意的是，如其持有 10%或以上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且同時本單位信託之控管方式，使其成為(如其屬英國居民)依英國稅法規定屬「封閉公司」(close company)之公司(就英國可課稅收益目的，一個單位信託被視為公司)，則 1992 利得課稅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 13 條之規定對其相當重要。如適用此等條款，則就英國可課稅收益之稅賦而言，可能視本單位信託所孳生之部分收益(例如處分其屬可課稅收益之投資)係由此等人直接取得；比例為結算本單位信託所生可課稅之收益時，該等人應得之單位信託資產之比例。

屬英國居民之法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1996 財務法第 10 節第 98 條，此條款規定此等公司對境外基金(單位信託之各單位類別)之「相關利益」可能被視為屬「一種貸款關係」，而使此等公司所持有基金價值之增值，應以市值(而非以處分)課稅，而於相對跌價時免稅。但如包含證券及其他「適格投資」之相關標的利益之市值總是小於本單位信託相關單位類別之總投資價值之 60%，則不適用此條款。

由於本單位信託係依愛爾蘭法律成立之信託，因此亦可能依英國稅法屬財務透明之信託。於此情形，則本單位信託各類別單位之稅賦情形即與上述不同。主要影響是，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就其已發生本單位信託之相關類別單位之比例收入(先扣減已發生且基金管理機構已由該收入撥付之適當費用)，無論此等收入是否由該類別單位所分配，或為該單位持有人所累積者，均應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

### 法國

依其個人情況而定，為稅賦目的屬居住於法國之自然人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單位信託所分配之收入，繳納法國所得稅，包括目前對投資收入徵收之社會附加稅。投資於本單位信託之法國法人應就本單位信託所分配之收入繳納稅捐。

除本單位信託 90%以上投資於註冊於歐盟之公司發行之股份者外，法人投資人（除受法國保險法規範者外）對因本單位信託之單位增值所生之最近收益，可能每年均應繳納稅捐。因出售或贖回單位信託之單位之所得將被視為資本利得。

### 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

歐盟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發佈一項有關存款收入稅賦之新法令(即歐盟 2003/48/EC 號法令) 一以支付利息的形式。在此指令之下，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其管轄區內之人給付予居住於另一歐盟會員國之個人之利息款項詳細資料(其中得包括集合投資基金 -包括 UCITS- 所配發之贖回款項)或其他類似收入，提供予該另一歐盟會員國之稅捐機關，但特定會員國有權選擇採用此等款項之扣繳所得稅制度，雖在此情形下投資人得選擇揭露而非扣繳。愛爾蘭與英國選擇資訊交換制度，而非扣繳所得稅制度。所有歐盟會員國皆已將指令中的條款納入其國內法，因此實際上資訊交換制度或預扣稅金制度自從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已適用於歐盟會員國家。應注意的是，許多非歐盟會員國成員及地區但為金融中心的國家與地區已將指令中的條款納入立法。

因此，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股務代理人或被視為「收付代理人」之其他機構(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收付代理人」係指給付利息予最終所有權人或為其利益保管利息款項之財務機構)，可能因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必須將給付予屬個人或公司之本單位信託投資人之詳細相關利息款項，揭露予愛爾蘭國稅局，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此等資料傳輸予投

資人所居住之會員國。如收付代理人所在國依歐盟法令實施扣繳所得稅制度，而非資訊交換制度，則給付予投資人之利息可能應扣繳稅款。

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如集合投資基金將其 15%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應包括該基金所配發之收入，且如基金將其 40%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亦應包括因出售、退還或贖回該基金之單位所變現之收入。

### 申購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被賦予專屬權利，得為本單位信託發行任何類別之單位，且於受託機構與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創立新類別之單位，並得完全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本單位之申購。各類別單位之最初發行價格由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每一類別之所有單位均並列同等級。於通常情況下本單位之發行均自交易日起生效，且於該交易日當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或巴黎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

在首次發行後之交易日當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或巴黎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之申請人，將以該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所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予申購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各基金資產價值減其負債，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已發行之單位總數。各基金之發行價格則按基金之基本貨幣調整至分或便士之總價。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一項申購手續費(不超過該價格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加至發行價格，此申購手續費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得用以給付佣金予經授權之代理機構。但在進一步通知之前，基金管理機構擬收之申購手續費不應超過該價格之 5%。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在發行價格另加一項費用，此費用將使基金管理機構足以給付發行本單位之印花稅及稅捐，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另加一項相關基金之財務與申購費(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1%)。但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擬加收上開附加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宣佈關閉任何基金或類別不提供申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該等關閉之事先通知，且基金管理機構並應通知銷售機構及／或通路代理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得全權關閉基金不提供申購。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任一交易日全權重新開放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申購，此等重新開放應事先通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

計算任何基金資產淨值之方法載明於信託契約中並摘要如下。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按照信託契約所訂並摘要如下之評估規則評估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基金的負債。但有關提供不同單位類別之特定基金，其資產淨值之計算如下所述，且依其價值分配予各單位類別。分配予各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當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單位總數，即得出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

一般而言，有報價之投資之估值，以其最後交易價格(或如無最後交易價格，則以盤中價格)為計算基礎，而無報價之投資之估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機構核准所決定或以受託機構所要求之最新估值為計算基礎。信託契約亦規定，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而言應以其面值(加上孳生之利息)估值；期貨契約之估值，則依載明於信託契約之公式計算，該公式將各項因素列入考量，包括簽訂該契約所給付之金額及平倉該契約所應付(或應收)之金額。共同投資計劃（倘適用）按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或（如沒有）最新每股買入價評估價值，（不包括任何申購手續費）。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如可行）按日計算。如有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依上述方法認定，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管理機構，依注意義務及誠信原則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並經受託機構核准之其他人所估計之可能變現價值。並非於受規範市場買賣的衍生性工具合約將按相關交易對手每日所報價值估值，此等估值須至少每週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並經受託機構認可的獨立人士核可或核實。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單位之權利而依下述「單位變現」所載方式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本單位。本單位之申購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除撤回申購外，其申購將於此等暫停期間結束

後之次一交易日處理。

所有單位應以登記方式為之。將不發行單位憑證。本單位之登記一般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本單位登記簿中，且將分配個人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送達之登記通知單中。投資人就本基金所為之所有通訊均應註明其個人帳號。

各基金之每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機構計算，且行政管理機構計出後應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本單位之權利依本公開說明書「單位之變現」所載規定暫停之期間，得暫停計算每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此類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金融主管機關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辦法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 申購程序

各基金 I 類單位將於西元 2009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至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下午五時及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C 類單位將於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至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下午五時（下稱「首次發行期間」）以與相關基金美元類別等值之資產淨值（依當時匯率兌換貨幣調整之）首次發行。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單位將以每單位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發行。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未稽核之各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未稽核之投資組合詳情亦載明於附件 IV。

各類別單位得依每一交易日當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或巴黎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收受之申購發行之，並於該交易日生效。

所有申購均得以申購書以傳真或書面向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法國公司為之，再由其傳輸予基金管理機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霸菱法國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原有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防制洗錢交易規定之支持文件應即時收到。於任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或巴黎時間中午 12 點後始送達之申購，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

送達。以傳真所為之申購，即使嗣後未以書面追認，基金管理機構將視之為確認訂單，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後不得撤銷。

法國居民應將其申購送至霸菱法國公司再轉交基金管理機構，但如該日適逢法國國定假日則除外，於此情形，如該日屬交易日，法國居民得於該日將其申購送至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就 A 類及 C 類單位而言，任一類別單位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或歐元 3,500 元之單位數。就 I 類單位而言，單位之最低申購數為單位之價值不低於美金 50,000,000 元、英鎊 25,000,000 元或歐元 35,000,000 元。各類別之最低申購額得由基金管理機構全權免除之。

非以申購書所提出之申購應：

- (a) 說明欲申購之基金(如可能，亦說明單位類別)；
- (b) 說明欲申購之單位(如可能，亦說明單位類別)數，或欲投資之各基金金額(應包括申購手續費金額)；
- (c) 說明已如何或將如何付款；
- (d) 聲明已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並確認此申購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規定且遵守本單位信託之信託契約；
- (e) 說明申購人名稱及交易確認通知單收受人名稱與地址；
- (f) 確認申購人年滿 18 歲以上；及
- (g) 確認申購人非美國人(定義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或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進行申購，或如申購人超過一人，則確認申購人中無人為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進行申購。
- (h) 說明如有來自基金之任何配息係以申購該基金額外單位之方式再投資或給付現金。

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向申購人索取身分證明，係為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義務，則其有權索取之，且如無符合規定之證明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如申購遭拒絕，基金管理機構得以支票或

電匯(由申購人負擔費用)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而申購人應負擔相關風險。如依法律、管理或歐盟規定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執行或完成單位持有人身分確認程序屬必要或適當者，可扣留本單位之贖回款項及收入，直到收到投資人的原申購書。

基金管理機構依相關資料保護法規為資料控管人，因此，本基金、其代理人、受委任人(包括行政管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轉讓代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及關係人得為下列事由處理、轉移及/或揭露個人資料：

- 申購、贖回或轉讓本單位，及遵守投資人就上開事項之指示；
- 就投資人之投資，提供輔助性行政及管理服務；
- 本基金之分析或集團公司服務；
- 遵守洗錢防制義務及其他國外或國內之法律或管理義務；
- 監控及/或錄製電話談話及電子郵件，以偵查並防止詐欺及/或確認並協助正確執行投資人指示；
- 寄送對投資人可能有利之其他商品或服務之資訊予投資人(但投資人於申購書中註明不欲收受此等資訊者除外)。

如於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及 Northern Trust Group 從事其業務之過程中屬必要或必須者，得將商業資料移轉至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地區，而該等地區之資料保護法可能與愛爾蘭不同。

如未事先收訖全額申購款，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交易。

交易確認通知單將寄予每位成功申購之申購人。如申購本單位時未附上申購款，則應立即進行結算。如申購款未於 4 個營業日內全額給付，則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單位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給付申購款且申購遭取消之情事，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

申購款通常應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給付。基金管理機構得接受以其他貨幣給付，但此等貨幣將被轉換為相關基本貨幣，而僅以當時匯率轉換後之金額(即扣減轉換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於給付申購款。以類別貨幣表示之單位價值應適用相關基金基本貨幣之匯率風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之申購款給付方式如下：

- (a) 電匯(下稱「電匯」)，詳如申購書所載；及
- (b) 受款人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之銀行匯票或支票(劃線，註明「僅指定之受款人，不得背書轉讓」)。

以電匯付款時，應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基金名稱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有之)。電匯付款所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給付。

如投資人欲以相關基本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給付，請直接連絡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法國。

本單位得發行不小於千分之一單位之畸零單位。小於一單位之申購款將不退還申購人，而保留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基於受託機構有權核准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信託契約亦允許基金管理機構以發行價格發行本單位。

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則信託契約允許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任何基金之申購價格時，得行使其裁量權，調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以採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最高市場賣價所估算之價值，反映本基金之投資價值。基金管理機構擬僅在相關基金單位發生大量或重複申購時，始行使本項裁量權，以保障單位持有人持續持有本單位之價值。

### 單位變現

如單位變現之申請，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於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或霸菱法國公司於巴黎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轉交基金管理機構，依本節所載規定，該

等申請將以該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12點所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準進行交易。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基金資產價值減其負債，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已發行之本單位總數。各基金之變現價格為調整至其基本貨幣分或便士之價格。

如依法令或歐盟規定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執行或完成單位持有人身分確認程序係屬必要或適當者，將先扣留本單位之購回款項及收益直至收到投資之申請表。

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則信託契約允許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任何基金之變現價格時，得行使其裁量權，調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以採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最低市場買價所估算之價值，反映本基金之投資價值。基金管理機構擬僅在相關基金單位發生大量或重複變現時，始行使本項裁量權，以保障單位持有人持續持有本單位之價值。

本單位之變現申請得以傳真或書面向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資產管理法蘭西公司為之，再由其傳輸予基金管理機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法國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

如本單位之變現申請於任一交易日之倫敦時間中午12點或巴黎時間中午12點後始送達，則其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送達。以傳真所為之申請，即使嗣後未以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將視之為已確認之申請，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後不得撤銷。

單位贖回之指示應註明相關個人帳號，始得收受本單位之變現款。本單位變現款之給付應依最初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之贖回款指示為之。如投資人擬變更其變現款給付指示，此等變更必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單一或全部共同單位持有人簽署，且由基金管理機構可接受之銀行、經紀人或公證人認證。如任何人宣稱其為單位持有人並註明其個人帳號而給予基金管理機構單位變現指示，則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依該指示處理。

除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另以書面指示基金管理機構外，變現本單位之款項將給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之修改，僅於收到文件正本時生效。

依以上所述，因變現本單位而應付之款項一般而言均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給付。一般而言，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內給付(如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給付，則扣除此等日數)，或如未及於上開之 4 個營業日內，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註明相關個人帳號之傳真或書面交易確認後 4 個營業日內，(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給付之日數)。

如單位持有人欲其單位變現款以相關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及／或以電匯或銀行匯票給付，則亦可為單位持有人安排此等付款方式。於此情形，單位持有人應直接連絡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法國公司，以利款項之給付。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包括電匯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如變現部分單位不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類別單位價值低於該相關類別之最初申購金額下限，則單位持有人亦可變現部分單位。確認新持有單位數之登記通知將寄發單位持有人。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變現價格時，有權自相關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減為給付贖回款而變現資產所生之稅捐及費用之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淨值之 1%)，但在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擬扣減該等稅捐及費用。

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將任一交易日得變現之單位數，限制至該基金單位已發行總數之 10%(以下稱「遞延政策」)。於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比例執行遞延政策，於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將變現該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之 10%。基金管理機構決定執行遞延政策時，超過上述 10%未變現之單位數將遞延至次一交易日，於次一交易日變現(適用次一交易日再行使遞延政策之情形)。先前交易日請求變現之單位應優先於在後之變現請求至原請求之相關所有單位均已變現。如變現之申請遇此延期情形，則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代表任何類別資產淨值 5%以上（見下述）之單位股票以實物分配取得變現時，實物交割之單位將不計入特定交易日為確認是否行使遞延政策之請求變現之單位比率。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以實物取得部分或全部變現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告知單位持有人若請求現金交割可能行使遞延政策。

變現之請求通常以現金交割。惟，單位持有人欲在單一交易日贖回代表類別資產淨值 5%以上之單位，且單位持有人請求實物分配或同意以實物變現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職權以實物分配變現之請求。變現資產之價值應等於變現之價格（依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計算之）扣除出售或實物分配所生之費用。此等費用應包括取消單位時應支付之印花責任保留稅（簡稱「SDRT」）數額。分配資產之挑選應諮詢受託機構並經受託機構依基金保管機構認為公平者核准，不損及剩餘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單位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出售此等投資並請求給付扣除此等出售所生之費用後之出售款項。

此外，遇下列情事時，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任何類別單位之權利，及/或延期給付單位變現款：(i) 相關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ii) 此等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iii) 存在任何特殊情況，而該情況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將使處分相關基金之投資無法在正常情形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進行者；(iv) 在正常情形下被用以決定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溝通管道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相關基金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迅速並正確地確定時；(v) 於受託機構無法匯回單位贖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變現或轉讓與該單位變現有關之基金投資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有關上開暫停情事，申請變現任何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被通知，且其申請將於此等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其申請經撤回者除外，惟此等撤回仍應受上述之限制。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應立即通知金融主管機關、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情形下，應於同一交易日內通知，並通知本單位信託所行銷之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該等暫停

情事可能會超過 4 天者，則應將該等情事公告於在都柏林國內發行之日報。

### 單位轉換

單位持有人得依上述「單位變現」之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任何類別本單位(下稱「原類別」)，轉換為當時發行之其他類別本單位(下稱「新類別」)。與變現有關之一般規定及程序，亦同等適用於本單位之轉換。但如轉換本單位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無論原類別或新類別之本單位價值小於該相關類別單位之最初申購金額下限，則不得進行本單位之轉換。

應發行之新類別本單位數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R \times CF)}{S}$$

以上用詞意義如下：

- N 將配發之新類別本單位數；
- P 將轉換之原類別本單位數；
- R 相關交易日變現申請所適用之原類別單位每單位變現價格；
- CF 基於原類別與新類別之基本貨幣(如其基本貨幣不同)於相關營業日之匯率，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貨幣兌換因素；
- S 相關交易日申購申請所適用之新類別單位每單位發行價格；

正常情形，單位之轉換不收取針對本單位之發行所正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但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由裁量決定收取任何此等費用。

### 單位憑證及轉讓

將不發行單位憑證。

若轉讓人非愛爾蘭居民，轉讓人亦應為非居民之聲明，以避免贖回時及分配時扣繳稅額。

各基金之單位均得由轉讓人簽署書面文件(或如由公司轉讓，則由代表人代其簽署或蓋章)後進行轉讓，但任何轉讓均不得使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本單位之價值小於該基金之最初申購金額下限。在受讓人完成規定之申購書及任何附帶文件(例如洗錢防制證明文件)，且行政管理機構已收受該等文件正本之前，本單位轉讓之申請均屬無效，且對基金管理機構不具拘束力。在此情形下，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上開證明文件之前，轉讓人之權利與義務持續存在，且轉讓人，而非受讓人，將持續被視為本單位所登記之持有人。如共同單位持有人之一死亡者，則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僅承認仍存活之單位持有人為擁有登記於其名下之本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人。

單位持有人如屬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但非屬愛爾蘭免稅投資人者，則必須事先將其擬申請之單位轉讓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 價格之公告

各類別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及變現價格，於通常情況下，將顯示於路透社即時資訊螢幕(Reuters screen service)且每日刊登於金融時報並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此等價格亦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得知，或向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所載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霸菱資產管理法蘭西公司及收付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詳如附件 II 所載。

除此之外，各類別單位價格可於霸菱網頁([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查詢且持續更新。

### 資產及負債分配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機構必須設立各類別單位之個別基金，方式如下：

- (a) 應以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隨時決定之貨幣，分別維持各基金之記錄及帳戶；
- (b) 發行各類別單位之收益（申購手續費除外）應歸屬為該類別單位所設之基金，且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屬各類別單位之資產、負債、收

- 入及費用應歸屬其所設之基金；
- (c) 如任何資產係由其他資產所衍生，則衍生之資產應歸屬該衍生原資產之相同基金，且於資產重估時，資產之增值或減值均應歸屬相關基金；
  - (d) 如任何資產依受託機構之認定不歸屬任何特定一支基金或多支基金，則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該資產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資產係分配予所有基金，且依進行分配時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e)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任何負債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如情況允許，包括嗣後重分配之條件)，且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負債依受託機構意見，係分配予其相關之一支或多支基金，或如依受託機構意見，某項負債與特定一支或多支基金無關，而將該負債依所有構成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f)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如因債權人對本信託資產提起訴訟或因其他理由，使任何負債之負擔方式不同於依上開(e)項所載之方式，或有任何類似情形，則受託機構得於基金之間轉移任何資產；及
  - (g) 除受上開(f)項規定之限制外，各基金之資產應完全屬於該基金所有，應與其他基金分離，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給付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索賠，亦不得作任何此等目的而使用；

### 單位持有人大會

有關一般單位持有人大會及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大會，信託契約均訂有詳細規定。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至少 10%已發行單位價值或已發行特定類別單位價值之單位持有人，均得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事先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會議通知將寄送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而代理人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即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至少 10%(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則為 25%)

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如為經延期之大會，則持有任何單位數或任何人數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

舉手表決時，如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如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或主管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有一表決權。如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所持有之每一單位有一表決權。此等表決權條款亦得修正，修正方式與信託契約任何其他條款之修正方式相同。

特別決議為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且由出席總表決權75%以上之多數表決同意之決議。

依信託契約規定，一項決議如依受託機構意見，僅影響一類別單位，則其由該類別單位之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機構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但不致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其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機構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且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僅於已由該等類別單位之所有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而非僅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始得視為已依法通過。

###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單位信託將無限期存續：(a)由基金管理機構如於信託契約簽訂日一年後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少於美金20,000,000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b)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在特定情形之任何時間(例如，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或(c)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或(d)由受託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給予他方不少於一年之事先通知，於本單位信託會計年度結束時(目前為2006年年終)或其屆滿後任何20年時。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於信託契約簽訂日後一週年之日，或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後一週年之日，或該日後基金資產淨值少於美金 2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任何期日，基金管理機構均有權終止該特定基金。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受託機構應即：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及
- (b) 將出售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出具單位憑證(如有)或交付受託機構規定之申請書後，依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利益之比例，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如受託機構所持有之任何款項不足以給付每單位美金 1 元之等同價值，則(除最後分配外)受託機構並無義務分配該畸零款項。此外，受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財產或相關基金之任何款項，保留所有成本、規費、費用、主張及請求之全額款項。

如任何收益或現金於其應付日後屆滿 12 個月，仍為受託機構所持有，則將給付予法院，但受託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扣減其因此項給付款所生之任何費用。

### 其他事項

本單位信託未涉及任何訴訟，且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正進行或可能之訴訟。

因本公開說明書而簽訂投資合約購買本單位之英國投資人，無權依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所制定之取消規則取消該合約。該合約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訂單後立即產生拘束力。

基金管理機構未在英國經營投資業務，且英國投資人應瞭解，英國管理系統所提供之大部分保護規定，對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均不適用。

單位持有人對本單位信託之權利，可能無法受英國所成立之金融服務賠償

計畫(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之保護。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保證投資機會將公平分配予本基金及其他客戶。

委任任何第三人持有本單位信託資產將不影響受託機構之責任。

本文件作成之日，本單位信託並無任何未清償或已借款而未動用之貸款本金（包括定期攤還貸款），亦無未清償之抵押權、費用或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之其他債務，包括承兌或承兌信用狀之銀行透支及債務、租購或融資性租賃之承諾、保證或其他或有負債。

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任何事項或其營運欲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直接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向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法國公司申訴，渠等之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

本單位信託任何基金之財務及交易部位，自西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即後附之經查核財務報告所載之日期）起並無重大變更。

###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於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詢，或至霸菱資產管理公司、霸菱法國公司及收付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渠等之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及至本基金業經註冊公開行銷之各該管轄區域之任何收付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

- (a) 信託契約；
- (b) 基金管理機構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 (c) 基金管理機構所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
- (d)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編製及公佈有關本單位信託之年報及半年報；
- (e) 行政管理合約書；
- (f) 投資管理合約書；

- (g) 金融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則及 UCITS 通知；及
- (h) 詳載各董事於過去 5 年曾經參與或合夥之所有公司及合夥事業名稱，及說明其是否仍參與或合夥之備忘錄。

上開(a)、(b)、(c)及(d)項之文件亦可向收付代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營業處所或向收付代理人索取本單位信託最新編製之年報。

附件 I

除例外核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外，本單位信託將僅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或符合法規標準之市場(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開放)，該等市場如下所列。

為信託之目的，市場應係指：

(a) 任何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i) 任何證券交易所，其為：

— 位於任何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之證券交易所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日本

紐西蘭

挪威

瑞士

美國；或

(ii) 任何信託契約及以下所列之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Buenos Aires Stock Exchange)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阿根廷 Mercado De Valores De Buenos Aires S.A.

阿根廷 Mercado A Termino De Buenos Aires S.A.

阿根廷 門多薩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Mendoza S.A.)

阿根廷 羅薩里歐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Rosario)

阿布達比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Bahrain Stock Exchang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巴西 巴拉那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o Parana)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巴西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o Rio De Janeiro)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o Sao Paulo)
智利	智利證券交易所(La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Santiago Stock Exchange)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克羅埃西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Zagreb Stock Exchange, The)
埃及	開羅及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Cairo And Alexandria Stock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The)
冰島	冰島證券交易所(Iceland Stock Exchange)
印度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Bangalore Stock Exchange Ltd)
印度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Calcutta Stock Exchange)
印度	德里證券交易所(Delhi Stock Exchange)
印度	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Madras Stock Exchange)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Mumbai Stock Exchange)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度尼西亞(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Jakarta Stock Exchange)
印度尼西亞(印尼)	泗水證券交易所(Surabay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 Aviv Stock Exchange)
牙買加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Jamaica Stock Exchange, Th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Amm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Nairobi Stock Exchange)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大韓民國(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
大韓民國(南韓)	韓國櫃檯買賣中心(Kosdaq)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Kuwait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The)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Mexican Stock Exchange)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The)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巴基斯坦	喀拉嗤證券交易所 (Karachi Stock Exchange (Guarantee) Limited, The)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卡達	多哈證券市場(Doha Securities Market)
俄羅斯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證券交易中心(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塞爾維亞與 蒙特內哥羅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Jse Securities Exchange)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Colombo Stock Exchange)
臺灣	櫃檯買賣中心(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Taiwan Stock Exchange)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千里達	千里達及特巴果證券交易所(Trinidad and Tobago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Istanbul Stock Exchang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扎比金融市場(Abu Dhabi Financial Market)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
烏克蘭	基輔證券交易所(Kiev Stock Exchange, The)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卡拉卡斯證券交易所(Caracas Stock Exchange)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Hanoi Securities Trading Centre)
越南	越南證券交易所(Vietnam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Lusaka Stock Exchange)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Zimbabwe Stock Exchange)

(iii) 下列市場：

- 任何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規定組織設立之市場；
- 如英格蘭銀行 1988 年出版「英鎊、外匯及金銀躉售市場管理規則」(暨隨時修訂之版本)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管理之市場；
-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主要交易商從事美國政府證券交易之市場；
- 由美國證券交易商公會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交易商市場；
- 美國 NASDAQ；及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管理的店頭市場；
-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管理的店頭市場(亦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管理之主要及次級交易商店頭市場)(及由美國財政部金融局、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管理之銀行機構)；
- 法國可轉讓債券店頭市場；
-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管理的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

(iv) 所有經許可投資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得在下列交易所及市場交易：

— 歐盟會員國

—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美國下列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Trade)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美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US)

— 紐約期貨商品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

— 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證券交易所

日本下列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Toky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紐西蘭—紐西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New Zealand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新加坡—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但受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增補本信託契約，且無庸經特別決議，以增加或刪除上述國家、市場、交易所之方式而修改本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上述市場及交易所均已符合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金融主管機關並未另行發佈認可市場一覽表。

### 附件 II

#### 奧地利投資人資訊

##### 收付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業依奧地利法律規定委任營業所在地設 Am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之奧地利信貸銀行(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為其在奧地利之收付代理人。收付代理人應維持額度，俾利居住於奧地利之單位持有人得依其意願提出申購、轉換之申請及收受變現其持有單位、任何收益分配及其他之給付(依其請求亦得以歐元現金支付)及取得有關本單位信託之特定資訊。

##### 概況

非經提供德文版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最近年報及嗣後期中報告(如有)予申購人，任何在奧地利銷售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予任何人均不生效力。該等報告及本公開說明書合併構成發行本單位之公開說明書。

銷售本基金予奧地利投資大眾之價格每日刊於 Der Standard。

#### 丹麥投資人資訊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稅賦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應適用愛爾蘭之課稅規定，如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所概述。基此，愛爾蘭有權就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所得課稅。

##### 丹麥投資人在丹麥之稅賦

以下係在丹麥之丹麥籍投資人有關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課稅說明。

在丹麥的目標投資人包括法人投資人、合法登記銀行、壽險公司、退休金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等。因不可能敘明投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可能發生的所有課稅情況，因此本說明亦有未盡詳盡之處。建議丹麥潛在的投資人就

有關投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結果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依丹麥稅法規定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應適用累積單位信託之課稅規定。依丹麥稅法之規定，投資人收受自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所得應按與收受上市公司股利所得相同方式課稅，且贖回單位信託時則按與贖回股份相同方式課稅。

各投資人之課稅按投資人之投資收入係歸屬於下列何種類而定。

### 交易課稅

依丹麥稅法規定，如投資人被認為係證券交易商，包括單位信託之單位，投資人從中所獲得之所有收益為一般所得而得以課稅。此外，在此情況下，此投資人有權自一般所得中扣除損失。

公司所得之稅率為 30%。

### 非交易商投資人，非退休金收入

如依課稅觀點觀之，投資收入非屬丹麥退休金稅法認定為退休金收入者，投資人應按下列規定課稅：

### 收益

係課稅觀點觀之，任何收自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股息，應被認定為係股息之分配。基於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營業特性，股息分配將被認定為係以金融性質業務為主要的公司所分配之股息，因此所受領的金額將全部列為應課稅所得。此股息的稅率為 30%。

就金融性質業務的公司分配股息之課稅超過非以金融性質業務為主要的公司所分配股息之課稅，因後者之情形，應付之股息所得稅將僅按已付股息的 66% 課徵。

### 出售已發行的單位

因贖回單位而有任何利得或損失時，應依丹麥資本利得法課稅。

就有關稅賦而言，霸菱環球系列基金的營業將被認定為以金融性質為主。因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任何利得在其母國不再重複課稅，每年將按其所取得之利得額外加徵 1%，但全部利得不得少於 10%。損失不得扣抵。

有關投資於以金融性質為主的營業之利得稅，通常遠超過投資於非以金融性質為主的營業之利得所課之稅額。在後者之情形，最多將以全部利得作為課稅基礎，但有可能得扣除來源限制之損失。此外，利得通常在取得所有權起 3 年後即可免稅。

利得係按買價與賣價之差價計算。金額之計算採用平均法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 非交易投資人，退休金收入

就退休基金、壽險公司及其他應課稅公司而言，所有來自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收益應依退休金稅法規定按 15% 課稅。

收益將按資產負債表所載日期之市價計算之。

### 法國投資人資訊

基金管理機構業委任營業所在地設 3 rue d'Antin, 75002 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為法國代表人及收付代理人。投資人得在上址向法國代表人或營業所在地設 35 avenue Franklin Roosevelt, 75008 Paris 之霸菱法國公司索取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最近年報及期中報告及信託契約影本。

營業所在地設 35 avenue Franklin Roosevelt, 75008 Paris 之霸菱法國公司，係負責本基金在法國之推廣事宜且有權收受申購、轉換及贖回之申請，並轉交該等申請書予基金管理機構。

### 德國投資人資訊

本單位信託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收付代理人及資訊代理人(「德國收付及資訊代理人」)為：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Junghostrasse 5-9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任何書面往返均應送達上址，指明收件人為德意志銀行「TSS/Global Equity Services, Post IPO Services」。

本單位信託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另一資訊代理人(「其他德國資訊代理人」)為：

霸菱資產管理德國公司

Oberlindau 54-56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單位變現及轉換之請求得向德國收付及資訊代理人提出申請。

如經單位持有人提出申請者，所有對單位持有人之付款，包括單位變現的價金、股息分配，如有，及其他付款均得經由德國收付及資訊代理人轉達。

西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信託契約及西元 2002 年 1 月 8 日、西元 2005 年 4 月 1 日、西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西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西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及西元 2009 年 3 月 31 日增補信託契約、完整版及簡式公開說明

書暨任何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經查核年報及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及下列文件，均得免費於德國收付及資訊代理人及其他德國資訊代理人之營業處所取得書面之版本：

- (a) 行政管理合約；
- (b) 投資管理合約；
- (c) 2003 規則及金融主管機關依據該規則發布之 UCITS 指令；及
- (d) 詳列各董事於過去五年曾擔任成員或合夥人之所有公司及合夥之名稱並說明該等董事是否仍為成員或合夥人之備忘錄。

此外，發行單位、變現價格應每日刊載於股報(Börsen-Zeitung)亦得自德國收付及資訊代理人及其他德國資訊代理人取得。任何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應以書面郵件寄送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登記之單位持有人。

### 因德國新稅務公告規定產生之特殊風險

任一國外投資公司(諸如本基金管理機構)應依德國現行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文件，例如為釐清已發布稅務資訊之正確性。該等數字之核計並無明確的基礎，且不擔保德國主管機關會接受基金管理機構在各重要層面上之計算方法。此外，台端應認知如發生刊載之資訊不正確之情形，通常任何嗣後之更正將不會產生溯及效力，且通常僅於當期財務年度內有效。因此，此更正對當年度內收受股息分配或視為利得分配之投資人可能有正面或負面之影響。

### 盧森堡投資人資訊

#### 收付代理人

依盧森堡法律規定(1988年3月30日訂定之盧森堡法第55條)，基金管理機構業委任營業所在地設 14,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之盧森堡銀行(Banque de Luxembourg S.A.)(「收付代理人」)為其在盧森堡境內之

收付代理人。因此，居住於盧森堡之單位持有人，得透過收付代理人提出申購、贖回及轉換單位之申請，及收受贖回單位及股息分配款項之給付。

### 文件及資訊

設立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最近一期的年報及期中報告及帳目、UCITS 管理規則及金融主管機關通知之影本，及發行及贖回價格，均得於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內在上址向盧森堡收付代理人索取。

所有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按其登記地址發送。

### 盧森堡稅務

- (a) 本單位信託—依現行盧森堡法律，本單位信託在盧森堡無須負擔一般所得、資本利得、遺產、繼承等稅賦。
- (b) 單位持有人—依現行盧森堡法律，除單位持有人之住所設於或居住於盧森堡大公國，或在盧森堡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某些前盧森堡公民外，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單位在盧森堡無須負擔一般所得、資本利得、遺產及繼承等稅賦。

### 瑞士投資人資訊

#### 1. 代表人

瑞士代表人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 2. 收付代理人

瑞士收付代理人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3. 相關文件取得地點

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其修訂（若有）之副本及年報及半年報均得自代表人處免費取得。

4. 公告

(1) 外國集合投資計畫在瑞士應公告於 Swiss Official Gazette of Commerce (SHAB)及「AGEFI」。

(2) 發行及贖回價格或資產淨值（附註說明「不包括佣金」）應於單位發行或贖回時公告於「AGEFI」。每月應至少公告價格二次（每日）。

5. 報酬及銷售報酬之支付

對於瑞士之銷售，基金管理機構得支付報酬予下列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從商業觀點來看，是為第三人持有基金單位者：

- 壽險公司；
- 退休金計畫及其他退休準備機構；
- 投資基金；
- 瑞士基金管理公司；
- 外國基金管理公司及提供人；及／或
- 投資公司

對於瑞士之銷售，基金管理機構得支付銷售報酬予下列銷售機構及銷售合夥人：

- 依 KAG 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授權之銷售機構；
- 依 KAG 第 19 條第 4 項及 KKV 第 8 條之規定免於授權之銷售機構；
- 僅與具專業財務能力之機構投資人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銷售合夥人；及／或
- 僅依書面資產管理委託而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銷售合夥人。

6. 履行地及管轄地

在瑞士或自瑞士銷售之單位，履行地及管轄地為代表人登記之辦事處所在地。

## 7. 總費用率(簡稱「TER」)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已規定總費用率，以符合瑞士基金聯合會西元2008年5月16日規定之原則，依其規定基金應公告其總費用率或「TER」。

各基金截至西元2008年4月30日12個月之總費用率載明於下表，並依據經查核之帳目以百分比表示。此資訊係基金管理機構之規定，且係依據外部簽證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查核簽證截至西元2008年4月30日之年度損益表載明資料定之(基金管理費、信託費、稅賦及其他手續費及費用載明如損益表各欄位，且未計入上述種類)。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總費用率% (西元2008年4月30日)
霸菱東歐基金	1.99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1.28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2.01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1.54

## 8. 組合週轉率(簡稱「PTR」)

為便於向投資人比較各基金每年之交易量，組合週轉率以特定參考期間基金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表示，提供有關交易量之資訊予投資人。下列為使用之計算公式：

$$\frac{(\text{買入證券} + \text{賣出證券}) - (\text{發行基金單位} + \text{贖回基金單位})}{(\text{基金12個月之平均淨資產})} \times 100$$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組合週轉率% (西元2008年4月30日)
----------	--------------------------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38.16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	719.22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27.87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82.44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附件 III

#### 註冊／上市現況

	東歐基金	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原基金名稱 為霸菱核心美 債+基金)	全球資源基金	高收益債券基金
奧地利	v	v	v	v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v	v	v	v
智利	v	x	v	v
丹麥	v	v	v	v
芬蘭	v	v	v	v
法國	v	v	v	v
德國	v	v	v	v
香港	x	v	v	v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v	v	v	v
盧森堡	v	v	v	v
澳門	v	v	v	v
秘魯	v	x	x	x
西班牙	v	v	v	v
瑞典	v	v	v	v
瑞士	v	x	v	v
台灣	v	v	v	US\$ & €
英國	v	v	v	v

v：確認本基金業經註冊得以公開銷售。以丹麥為例，本基金已獲准向丹麥之機構投資人銷售。

x：未經註冊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附件 IV

#### 未稽核之投資組合資訊

未稽核之投資組合資訊－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截至西元 2009 年 3 月 6 日止。

證券國際證券代碼	SEDOL	證券說明	交易市場價格	淨資產價值百分比
AU000000CEY1	6185622	Centennial Coal	5,101,072.87	1.12%
PG0008974597	6518596	Lihir Gold	18,907,020.37	4.16%
AU000000NCM7	6637101	Newcrest Mining	6,137,322.31	1.35%
PG0008579883	6657604	Oil Search	10,268,474.44	2.26%
BRPETRACNOR9	2682365	Petroleo Brasileiro	12,895,321.56	2.84%
CA1363851017	2171573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Canadian Listing	15,757,838.52	3.47%
CA6539051095	2639554	Niko Resources	13,144,094.28	2.89%
CA69480U2065	2523635	Pacific Rubiales Energy Corporation	4,067,112.17	0.89%
CA8847681027	2439806	Thompson Creek Metals	2,411,845.83	0.53%
IT0003132476	7145056	ENI	12,556,035.44	2.76%
IT0000068525	4768768	SAIPEM	3,417,428.40	0.75%
GB0008762899	0876289	BG Group	28,870,255.15	6.35%
GB0000566504	0056650	BHP Billiton UK listing	18,378,371.40	4.04%
GB0007980591	0798059	BP	23,970,296.59	5.27%
AU000000CNT2	3113217	Centamin Egypt	14,621,677.33	3.22%
GB0033252056	3325205	Dana Petroleum	13,572,503.73	2.99%
GB0007188757	0718875	Rio Tinto	13,636,260.59	3.00%
GB0031411001	3141100	Xstrata UK Listing	3,880,137.36	0.85%
GB00B3V2YR02	B3V2YR0	XSTRATA PLC COM USD0.50(N/P 17/03/09)	2,813,392.65	0.62%
NO0010208051	7751259	Yara International	11,026,129.44	2.43%
US1667641005	2838555	Chevron Corporation	40,622,687.70	8.94%
US30231G1022	2326618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42,225,789.66	9.29%
US5658491064	2910970	Marathon Oil Corporation	9,579,903.75	2.11%
US61166W1018	2654320	Monsanto	26,963,926.29	5.93%
US3682872078	5140989	Gazprom adr	9,636,202.92	2.12%
US6952571056	2511328	Pactiv Corporation	3,983,421.62	0.88%
CA73755L1076	2696377	Potash Corporation Of Skatchewan	19,394,936.96	4.27%
US67812M2070	B17FSC2	Rosneft Oil GDR	3,209,024.00	0.71%
AN8068571086	2779201	SCHLUMBERGER LTD (USD)	3,534,856.96	0.78%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US8809151033	2462619	Terra Industries	7,907,250.00	1.74%
		TRANSOCEAN INC COM		
CH0048265513	B3KFWW1	USD0.01"REGISTERED"	7,276,690.37	1.60%
US98385X1063	2236911	Xto Energy	4,629,804.75	1.02%
ZAE000083648	B1FFT76	Impala Platinum Holdings	6,050,354.41	1.33%
ZAE000006896	6777450	SASOL NPV	15,449,410.94	3.40%
		<b>投資總額</b>	<b>435,896,850.76</b>	<b>95.88%</b>
		<b>現金</b>	<b>18,728,462.12</b>	<b>4.12%</b>
		<b>淨資產價值</b>	<b>454,625,312.88</b>	<b>100.00%</b>

來源：Northern Trust

詢問處所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電話： 44(0)20-7628 6000  
傳真： 44(0)20-7214 1655

霸菱資產管理法國公司  
35, avenue Franklin Roosevelt,  
75008 Paris,  
France

電話： 331 53 93 6000  
傳真： 331 42 89 4161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公司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542 2930  
傳真： 353 1 542 2920  
353 1 670 1185  
(股東服務部門)

奧地利收付代理人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Am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法國收付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德國收付及資訊代理人

Deutsche Bank AG  
TSS/Global Equity Services  
Post IPO Services  
Junghostrasse 5-9,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德國其他資訊代理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Oberlindan 54-56,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盧森堡收付代理人

Banque de Luxembourg S.A.  
14,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瑞典收付代理人

S.E. Banken  
Sergels Torg 2,  
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瑞士收付代理人暨代表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